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纽约和日内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5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15/99

ISSN 0251-9380

# 目 录

|                  | 页 次 |
|------------------|-----|
| 2015 年届会议程 ..... | 1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 3   |
| 决议 .....         | 11  |
| 决定 .....         | 161 |



## 2015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11 月 18 日和 12 月 5 日、8 日和 15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2 月 23 日至 25 日、3 月 4 日、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 日至 22 日、5 月 15 日、6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9 日、7 月 6 日至 10 日和 20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经社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年度部长级审查；
  - (d) 专题讨论。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发展合作。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 (e) 冲突后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h) 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60/265、61/16、67/290 和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图绘制；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危险货物运输；
    -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 议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2015/1  | 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E/2015/L.4)                     | 2     | 2015年3月4日  | 11  |
| 2015/2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E/2015/L.5)                             | 12(g) | 2015年4月8日  | 11  |
| 2015/3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15/26和Corr.1)                          | 19(b) | 2015年6月8日  | 13  |
| 2015/4  | 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加紧将残疾问题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E/2015/26和Corr.1)             | 19(b) | 2015年6月8日  | 22  |
| 2015/5  |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E/2015/42和Corr.1)         | 19(b) | 2015年6月8日  | 24  |
| 2015/6  |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E/2015/27)                            | 19(a) | 2015年6月8日  | 26  |
| 2015/7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2015/66)                   | 18(1) | 2015年6月8日  | 30  |
| 2015/8  |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E/2015/L.14)                         | 12(f) | 2015年6月9日  | 34  |
| 2015/9  |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E/2015/L.10)                               | 20    | 2015年6月9日  | 35  |
| 2015/10 | 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E/2015/24)                               | 18(c) | 2015年6月10日 | 36  |
| 2015/11 |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15/L.13)                             | 18(a) | 2015年6月10日 | 37  |
| 2015/12 |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15/L.11和E/2015/SR.36)          | 12(c) | 2015年6月10日 | 38  |
| 2015/13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2015/27和E/2015/SR.36)              | 19(a) | 2015年6月10日 | 43  |
| 2015/14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15/L.15)                             | 9     | 2015年6月19日 | 45  |
| 2015/15 |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的进展情况(E/2015/L.16) | 7     | 2015年6月29日 | 50  |
| 2015/16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15/L.24和E/2015/SR.50)     | 14    | 2015年7月20日 | 59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2015/17 |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15/L. 22 和 E/2015/SR. 50) | 16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62  |
| 2015/18 |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15/L. 18/Rev. 1)  | 12(d)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67  |
| 2015/19 |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E/2015/30)  | 19(c)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69  |
| 2015/20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E/2015/30)   | 19(c)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81  |
| 2015/21 |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E/2015/30)  | 19(c)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107 |
| 2015/22 |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E/2015/30)  | 19(c)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110 |
| 2015/23 |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E/2015/30)   | 19(c)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114 |
| 2015/24 |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提供率 (E/2015/30)   | 19(c)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116 |
| 2015/25 |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E/2015/28)   | 19(d)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118 |
| 2015/26 |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E/2015/31)   | 18(b)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20 |
| 2015/27 |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E/2015/31)  | 18(b)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27 |
| 2015/28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15/44)  | 18(g)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31 |
| 2015/29 | 接纳挪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E/2015/15/Add. 1)   | 15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34 |
| 2015/30 |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E/2015/15/Add. 2)                                   | 15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34 |
| 2015/31 |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E/2015/15/Add. 2)   | 15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42 |
| 2015/32 | 接纳毛里塔尼亚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E/2015/15/Add. 2)  | 15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48 |
| 2015/33 |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 (E/2015/42 和 Corr. 1)   | 18(k)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48 |
| 2015/34 | 人类住区 (E/2015/L. 17 和 E/2015/SR. 55)   | 18(d)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57 |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5/35 |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br>(E/2015/L. 23 和 E/2015/SR. 56) | 11(b) | 2015 年 7 月 23 日 | 158 |

## 决 定

| 决定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5/200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2016 年的一名副主席<br>(E/2015/SR. 7)                | 1    | 2015 年 1 月 13 日  | 161 |
| 2015/20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                  |     |
|          | 决定 A(E/2015/SR. 14)   | 4    | 2015 年 3 月 4 日   | 161 |
|          | 决定 B(E/2015/SR. 21)   | 4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61 |
|          | 决定 C(E/2015/SR. 24)   | 4    | 2015 年 4 月 10 日  | 165 |
|          | 决定 D(E/2015/SR. 30)   | 4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166 |
| 2015/20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15/1)                               | 2    | 2014 年 7 月 21 日  | 167 |
| 2015/20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的主题<br>(E/2014/L. 24)                | 2    | 2014 年 7 月 21 日  | 167 |
| 2015/20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br>(E/2014/L. 23)                    | 2    | 2014 年 7 月 21 日  | 167 |
| 2015/20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br>(E/2015/L. 1/Rev. 1 和 E/2015/SR. 2) | 2    | 2014 年 7 月 22 日  | 168 |
| 2015/20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专题讨论(E/2015/L. 2 和<br>E/2014/SR. 53)           | 2    |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168 |
| 2015/207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br>(E/2015/32(Part I))                  | 17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69 |
| 2015/208 |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5/32(Part I))                               | 17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80 |
| 2015/209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常会的报告(E/2015/32(Part<br>I))                    | 17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80 |
| 2015/21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br>(E/2015/L. 6)                 | 2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180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5/21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E/2015/L.7)   | 2     | 2015年5月15日 | 180 |
| 2015/212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5/26和Corr.1)   | 19(b) | 2015年6月8日  | 180 |
| 2015/213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E/2015/26和Corr.1)  | 19(b) | 2015年6月8日  | 182 |
| 2015/214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E/2015/L.12)  | 18(h) | 2015年6月9日  | 182 |
| 2015/21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有关的文件(E/2015/SR.33)   | 20    | 2015年6月9日  | 183 |
| 2015/216 |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E/2015/24)  | 18(c) | 2015年6月10日 | 183 |
| 2015/217 |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E/2015/80)  | 2     | 2015年6月10日 | 187 |
| 2015/218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5/27)  | 19(a) | 2015年6月10日 | 188 |
| 2015/219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E/2015/SR.41) | 7(b)  | 2015年6月29日 | 189 |
| 2015/22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后续行动的文件(E/2015/SR.50)   | 11    | 2015年7月20日 | 190 |
| 2015/22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文件(E/2015/SR.50)                                     | 14    | 2015年7月20日 | 190 |
| 2015/222 | 非政府组织“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E/2015/L.21和E/2015/SR.51)   | 17    | 2015年7月20日 | 190 |
| 2015/223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15/32(Part II)和E/2015/SR.51)  | 17    | 2015年7月20日 | 190 |
| 2015/224 | 撤销非政府组织非洲技术协会的咨商地位(E/2015/32(Part II))  | 17    | 2015年7月20日 | 202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5/225 | 撤销非政府组织非洲技术发展联系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5/32(Part II))  | 17        | 2015年7月20日 | 202 |
| 2015/226 | 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5/32(Part II))                                | 17        | 2015年7月20日 | 202 |
| 2015/227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5/32(Part II))                         | 17        | 2015年7月20日 | 208 |
| 2015/228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5/32(Part II))                                    | 17        | 2015年7月20日 | 209 |
| 2015/229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6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5/32(Part II))  | 17        | 2015年7月20日 | 212 |
| 2015/230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5年续会的报告(E/2015/32(Part II))  | 17        | 2015年7月20日 | 213 |
| 2015/231 | 冲突后非洲国家(E/2015/L.20)  | 12(e)     | 2015年7月21日 | 213 |
| 2015/23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和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E/2015/SR.52)                               | 12(a)和(b) | 2015年7月21日 | 213 |
| 2015/233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复会报告(E/2014/30/Add.1)  | 19(c)     | 2015年7月21日 | 213 |
| 2015/234 |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E/2015/30和E/2015/28) | 19(c)和(d) | 2015年7月21日 | 214 |
| 2015/235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5/30)  | 19(c)     | 2015年7月21日 | 215 |
| 2015/236 |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2015/30)  | 19(c)     | 2015年7月21日 | 216 |
| 2015/237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4/28/Add.1)   | 19(d)     | 2015年7月21日 | 216 |
| 2015/238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5/28)   | 19(d)     | 2015年7月21日 | 216 |
| 2015/239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15/28)  | 19(d)     | 2015年7月21日 | 218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5/24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麻醉药品的文件(E/2015/SR.53)                    | 19(c)和(d) | 2015年7月21日 | 218 |
| 2015/24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的文件(E/2015/SR.53)                         | 19(a)和(g) | 2015年7月21日 | 219 |
| 2015/242 |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E/2015/31)                         | 18(b)     | 2015年7月22日 | 219 |
| 2015/243 |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15/31)                        | 18(b)     | 2015年7月22日 | 219 |
| 2015/244 |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15/31)                             | 18(b)     | 2015年7月22日 | 220 |
| 2015/245 |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15/31)                        | 18(b)     | 2015年7月22日 | 220 |
| 2015/246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5/31)                  | 18(b)     | 2015年7月22日 | 221 |
| 2015/247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5/44)                           | 18(g)     | 2015年7月22日 | 221 |
| 2015/248 | 关于“土著语言：维护和振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13、14和16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15/43)    | 19(h)     | 2015年7月22日 | 222 |
| 2015/249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15/43)                                 | 19(h)     | 2015年7月22日 | 222 |
| 2015/250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5/43)                          | 19(h)     | 2015年7月22日 | 223 |
| 2015/25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的文件(E/2015/SR.54)                              | 15        | 2015年7月22日 | 223 |
| 2015/252 |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E/2015/25)                                  | 18(f)     | 2015年7月22日 | 224 |
| 2015/253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5/25)                        | 18(f)     | 2015年7月22日 | 224 |
| 2015/254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我们希望的森林：2015年后”国际安排的部长宣言(E/2015/42和Corr.1) | 18(k)     | 2015年7月22日 | 226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5/255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15/42 和 Corr. 1)       | 18(k)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228 |
| 2015/256 |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6 年和 2017 年暂定会议日历 (E/2013/L.8) | 12(h)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229 |
| 2015/257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 (E/2015/SR.56)；                   | 18(h) | 2015 年 7 月 23 日 | 229 |



# 决 议

## 2015/1. 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两项决议都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的第 12(b)、13 和 17 段，其中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还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有成员当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其他机构调整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

回顾其关于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2006/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8/38 号、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0/3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12/37 号决议，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应该适当考虑那些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1. 决定将以下成员选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区域组各自从其内部推出的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即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理事会的另外两个成员国；

2. 又决定理事会关于当选参加其附属机构、但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的惯例适用于理事会选出参加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2015 年 3 月 4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 2015/2.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E/2015/8。

**特别指出**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sup>2</sup> 的重要意义，该文件是《联合规划署 2011-2015 年战略：实现“三个无”》和即将提出的 2016-2021 年订正扩大战略的重要参考，

**回顾** 《2011-2015 年战略：实现“三个无”》，

**欢迎** 联合规划署最近各次报告，<sup>3</sup> 表示注意到其中载有的新数据和分析，这些数据和分析提供了有力证据，证明今后五年应在顾及区域差异基础上，加快投资和行动步伐，使各国能够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这一公众健康威胁，

**又欢迎** 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重申无新艾滋病毒感染、无歧视和无艾滋病相关死亡的愿景，欢迎该委员会根据新的数据和分析结果，请联合规划署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更新和扩大《2011-2015 年战略：实现“三个无”》及其 2016 至 2021 年期间的快车道行动和投资目标，使之与大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相一致，

**赞赏地注意到** 继续提出会员国进展情况报告，提供了迄今最全面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别对策概览，

**欢迎** 在预防新的艾滋病毒感染和提高艾滋病毒治疗机率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深切关注** 尽管取得了进展，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即许多国家和区域的新感染病例不断增加，艾滋病毒预防工作资源不足且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大多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和支助机率尚未形成规模，

**表示特别关注** 50%以上艾滋病毒感染者不了解自身艾滋病毒状况，并强调指出，该领域取得的进展对于到 2020 年实现 90%艾滋病毒感染者了解自身艾滋病毒状况、90%确诊感染艾滋病毒者接受持续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以及 90%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者的体内病毒得到抑制的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 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办法的经验教训对于应对卫生和发展方面的其他复杂挑战十分重要，又认识到通过逐步开展防治艾滋病工作，已在更广泛的发展成果方面取得进展，

1.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1</sup>

2. **敦促** 联合规划署继续支持全面有效落实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sup>2</sup>

3. **强调指出** 联合规划署旨在继续利用各联合国机构和伙伴比较优势的方案一致性对于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多部门防治办法十分重要；

<sup>2</sup>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差距报告》、《快车道：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疫情》和《艾滋病署展望：城市报告》。

4. **确认**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仍未结束，为了到 2030 年消除该流行病这一公众健康威胁，必须在今后五年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机会窗口期采取快速反应办法；

5. **鼓励**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家庭、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紧急加大行动力度，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等办法，争取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载目标和指标，并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未竟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6；

6. **确认** 为了确保无人掉队，各项对策和资源必须依照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流行病学模式，以循证干预措施和可能产生最大效果的人口和地点为重点；

7. **特别指出** 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办法与保健系统结合起来可以取得更好成果，同时也有助于加强保健系统，为此鼓励分享最佳做法，包括开展国别研究；

8. **重申** 其第 2013/11 号决议，并特别重申全球防治艾滋病工作的经验教训，包括从联合规划署独特方法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价值，又重申联合规划署给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范例，表明可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加强战略统筹协调，更加注重成果，改善包容治理和提高国别效果，应予以适当考虑；

9. **期待** 大会 2016 年举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着重指出这次会议将提供重要的机会，可进一步加快防治工作并作出大胆承诺，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这一公众健康威胁；

10. **注意到** 目前需要按照分担责任和全球团结原则，弥合艾滋病防治方面的资源缺口；鼓励各国加大对防治工作的国内和国际供资力度，并强调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在各级落实政治、方案和财政问责制；

11. **请**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转递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规划署共同资助方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2015/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4</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

---

<sup>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5</sup>重申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7</sup>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8</sup>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9</sup>大会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2002年11月4日第57/7号决议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10</sup>

**确认**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sup>7</sup>并在2008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中重申的承诺，<sup>11</sup>并注意到2008年9月8日和9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包括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

**回顾** 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第一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主管部长会议，2010年11月21日至25日在喀土穆举行了主题为“加强促进社会包容的社会政策行动”的第二届部长会议，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届部长会议，欢迎2014年5月26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主题为“巩固非洲大家庭以促进非洲包容性发展”的第四届部长会议，在这方面，回顾2009年2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2013年1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关于非洲老年人人权的非洲共同立场》，

**注意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2</sup>被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该方案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采取产生预期结果所需的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穷，

**欢迎**非洲联盟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及非洲经济委员会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在分别于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2013年3月25日和26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和2014年3月29日和30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五、第六和第七届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发

---

<sup>5</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7</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8</sup>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9</sup>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sup>10</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sup>12</sup> A/57/304，附件。

挥非洲作为全球增长点的潜力”、“新兴非洲的工业化”和“实现工业化促进非洲的包容和转型发展”主题的部长声明，以及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届非洲发展论坛通过的关于“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以促进非洲发展”主题的共识声明，

**依然关切**，虽然非洲继续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这种进展不足以使所有国家到 2015 年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依然普遍存在，在这方面欢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部长会议发起的结束非洲童婚全非运动，

**表示关切**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虽然世界增长正在恢复，但需进一步巩固不均衡的复苏，强调指出必须尽快实现全面复苏及持续加速增长，把增长转化为新的就业机会、稳定的收入和生计的改善，重申应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求，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的多层面影响，

**强调指出**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注意满足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病毒，其性质和规模均属史无前例，

**表示严重关切**受埃博拉病毒影响最严重的三个国家近年在建设和平、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可能出现倒退，

**注意到**非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主要以初级形式出口的多种工业矿产品和农业资源，而对非洲自然资源部门的开发多年来吸引了外国直接投资进入资本密集型飞地部门，这一情况如果配以适当的政策，包括就业密集政策，有可能促进结构转型，创造就业，推动除贫和减少不平等，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肯定**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及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注意到**大会决定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sup>13</sup>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规定，包括监测和报告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对成功实施新伙伴关系不可或缺，国际社会、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

<sup>13</sup> 见大会第 68/247A 号决议，第八节。

长和发展，并需要使新伙伴关系与有关非洲的国际举措进一步协同增效和有效协调，强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作为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共同组织者必须密切协作，

**又确认**对人民投资，尤其对其的社会保护、健康和教育投资，通过更多地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尤其是为妇女和青年创造的机会，以及增强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建立抗灾能力，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实绩不可或缺，因而是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确认**，由于缺乏饮用水和基本卫生，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继续放缓，城乡地区最贫穷群体的情况尤为严重，意识到缺乏卫生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者向达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完成点的 35 个国家提供了大量债务减免，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其能够增加社会服务投资，

**铭记**非洲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14</sup>

**注意到**其他会议活动，比如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 2014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主题为“努力执行包容性 2015 年发展议程”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等，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2</sup>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这尤其反映在许多国家加入了这一机制，一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并且都在落实同行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还有一些国家完成了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自我评价进程，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并启动了本国的同行审议筹备进程，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的非洲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机制并加强同行审议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4. **还欢迎**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2063 年议程》作为非洲联盟的长期战略，其中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加强自然资源治理以及减少不平等；

5. **欢迎**决定由非洲联盟组织召开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以评估《2004 年关于促进就业和减轻贫穷的瓦加杜古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sup>14</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5</sup> E/CN.5/2015/2。

6. **确认**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方面，特别是通过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机制取得的进展，在这一机制下非洲大陆许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构思已经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

7. **着重指出**工业化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推动力，强调必须在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与之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大陆各级通过并执行具体措施和行动，加快非洲的工业化步伐；

8. **又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非洲经济强有力的多样化，为此改变非洲经济依赖资源的状况，增加自然资源的地方加工和实现自然资源增值，以扩大国内经济和增加收入，并发展新的工业，以改变生活，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机会；

9. **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10. **又欢迎**2014年6月26日和27日在马拉博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决定，宣布2015年为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发展以实现非洲2063议程年；

11. **着重指出**改善妇幼健康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回顾2010年7月19日至27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宣言，并肯定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正在开展的活动；

12. **鼓励**非洲国家优先投资保健系统的机构能力建设，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保健方面的不平等，逐步实现全民医保覆盖，加强全球保健安全，遏制重大疾病的爆发；

13.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加强国家保健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保健人员、可靠的保健信息和数据、研究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保健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协助预防和遏制疾病，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暴发并保护民众不受疾病暴发的影响，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非洲保健工作人员严重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向受埃博拉病毒危机影响最严重国家提出减免债务，邀请伙伴国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长期债务管理的可持续性，包括加强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债务管理能力，考虑在个案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债务减免措施，以减轻危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的影响，并协助其实现经济恢复和发展；

15. **鼓励**会员国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并以此为手段实现和持续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具体目标；

16. **又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方面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水的收蓄、咸水淡化、用水效率、污水处理、回收和再用技术；

17. **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18.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等,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19.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益无法接受的高度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 **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与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21.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推行结构转型,使小农农业走向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的附加值,改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政治治理机构,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卫生投资,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穷;

22. **强调**基于旨在提高非洲的生产力、与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相一致的务实、有针对性政策的经济增长,包括以资源为基础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是农村经济中的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成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23. **突出强调**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和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兑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24. **着重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推动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以及透明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实效和援助质量;

25.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

26.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27.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依然处于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中心的《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推进非洲区域和大陆一体化》,协调有关非洲的这些举措;

28.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和指标,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承诺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发展目标的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29. **敦促**不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减少通过官方渠道汇款的费用，在所有方面包括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

30. **突出强调**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提高农业生产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提高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得到粮食供应，并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以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的机会，使其能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31. **敦促**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用于农业的资金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体制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产业和农业系统的实绩；

32.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应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有关外部筹资调整的投资计划，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sup>16</sup>

33. **又确认**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履行低于预期，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十年(2008-2017)，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4.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就业和提高实际人均收入；

35.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边合作，并重申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其中涉及加强体制能力，包括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36.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建设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及其目标，并邀请会员国酌情为这项倡议作出贡献，包括分配充足资源；

37.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应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

38.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儿童，特别是最贫穷、最脆弱和处于最边缘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级别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全社会、经济和政治参

<sup>16</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与、大力推动消除贫穷和饥饿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从而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9.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应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以利用非洲的人口转型，同时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

4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以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得到就业；

41.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兑现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并欢迎发展伙伴与新伙伴关系加强合作的努力；

42. **欢迎**继续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大其对发展的影响力，确认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援助实效高级论坛等活动产生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sup>17</sup>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对就上述文书作出承诺，包括通过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和成果管理基本原则作出承诺的国家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还欢迎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18</sup>铭记没有能够保证援助实效的一刀切做法，应该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4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额外的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和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4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45. **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矿产资源方面不健全的法律、财政和监管框架损害了国家发展努力，鼓励非洲国家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并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46.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47.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确认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作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的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

---

<sup>17</sup> A/63/539, 附件。

<sup>18</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4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非洲区域协调商定群组<sup>19</sup>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49. **强调**从事交流、宣传和外联工作的群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0.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使其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肯定发展伙伴作出的承诺；

51.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为此调集并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5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53.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伙伴充分利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集中开展的全球政策重大活动带来的机遇，努力确保新的全球框架适当考虑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非洲共同立场文件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所概括的优先工作；

54. **邀请**各方参与政府间努力，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继续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任务规定，尤其是通过与其成员的努力，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适当考虑到非洲的社会发展优先事项；

55.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高人们对这一社会层面的认识；

56.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和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在保留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同时如何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成效提出建议。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sup>19</sup> 这 9 个群组是：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和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 2015/4. 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加紧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20</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1</sup>

**重申**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2</sup>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 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23</sup> 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24</sup>

**重申**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推动到 2015 年及以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25</sup> 中的承诺，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承认残疾人对社会整体福祉、进步和多元化所作宝贵贡献，

**注意到**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26</sup> 中提到残疾人，该报告将成为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确认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sup>27</sup> 其中建议考虑把残疾问题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后续一整套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题为“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的报告，<sup>28</sup> 其中也纳入了残疾问题观点，

**欣见** 人权理事会通过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sup>29</sup> 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sup>20</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1</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3</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sup>24</sup>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sup>26</sup> A/68/970 和 Corr.1。

<sup>27</sup> A/68/202 和 Corr.1。

<sup>28</sup> A/69/700。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该委员会决定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另一个监测机制，以加紧将残疾问题纳入社会发展的主流，

**欣见**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的工作以及在联合国现有机制内促成协同增效的努力，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和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以及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构建 21 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一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主流，并确认需要包容地让他们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以及参与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回顾**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以便比照涉及残疾人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高级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并认识到利用这次小组讨论的重要性，

1. **表示赞赏**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完成任务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报告<sup>30</sup>及任务期满；

2. **欢迎**人权理事会任命一名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sup>29</sup>请她与社会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并适当考虑到其任务规定中的发展部分，包括就下列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如何促进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3. **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题为“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以进一步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实体如何能够加紧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增强各级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认识与合作，并考虑设立另一个监测机制的可能性及其方式；

4.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消除贫穷、社会保护、提供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金融包容性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规划与开发无障碍的社区和住房的政策和方案，考虑到所有残疾人的需要、权利和潜力，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利于所有残疾人；

5. **鼓励**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充分适用并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2</sup>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sup>31</sup>作为促进人权和发展的工具；

<sup>30</sup> 见 E/CN.5/2015/5。

<sup>3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6.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尤其是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和老年人，不会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或被排除在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之外；

7. **决定**根据相关任务规定适当考虑残疾与发展问题，包括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予以考虑，以便在所有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要确保协调，防止可能出现的重叠；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并鼓励私营部门将无障碍环境视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的手段和目标，因此视为一项造福所有社会成员所必不可少的投资，从而确保无障碍环境成为与建筑环境、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方案和项目的组成部分；

9.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便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改进残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监测，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通过适当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和机关酌情分享有关数据和统计资料，着重指出有必要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国际可比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关于残疾问题的信息；

11.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实施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与残疾人和有代表性的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其中纳入主席关于讨论的摘要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中提出的建议。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 2015/5.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32</sup>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sup>32</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sup>33</sup>

回顾其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7 号决议中指出，《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将于 2017 年进行，

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对执行和贯彻《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贡献，

确认在目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中需要继续适当关注老年人的状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了一名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sup>34</sup> 其授权任务包括评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5</sup>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up>35</sup> 所列《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32</sup> 第三次审查和评估的时间表，秘书长的报告决定于 2018 年进行全球审查；

2. 决定第三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将遵循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规定的议事规则；

3. 邀请会员国列明它们自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活动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将这一信息于 2017 年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并请各会员国自行决定其打算以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审查的行动或活动；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促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其审查和评估等；

5.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国情更充分地利用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如邀请老年人组织参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审查进程，提交其成员对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的意见，对《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和评估；

6.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中综合利用定量和参与式定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酌情分享这类数据收集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7. 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通过下列及其他方式，在区域一级协助审查和评估工作，包括酌情与有关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a) 根据请求在组织国家审查和评估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sup>3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sup>3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 1)，第三章，第 24/20 号决议。

<sup>35</sup> E/CN. 5/2015/4。

- (b) 组织区域审查会议；
  - (c) 采用包容和协调做法来处理民间社会参与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规划和评价流程；
  - (d) 促进建立网络，共享信息和经验；
  - (e) 分析主要结论，确定关键优先行动领域和良好做法，并迟于 2017 年提出对策建议；
8.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应请求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9.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酌情支助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估进程，并在 2017 年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
10.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具体措施，将老龄问题包括老年人的意见，纳入它们自身的方案拟订工作和联合国的现有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对第三次审查和评估工作初步结论的分析，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12.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第三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结论，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 2015/6.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审查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并在其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重申**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36</sup>采取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7</sup>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sup>36</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又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8</sup>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强调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这方面推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其中规定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订工作和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工作的相关性，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36</sup>采取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重申其任务授权及其在整个政策制定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7</sup>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至关重要；

2. **申明**委员会还将推动落实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 **决定**委员会将就经社理事会商定的重点主题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4. **又决定**，委员会会议将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她们的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能见度；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

5. **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一般性讨论，将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部分期间开始进行，并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正在做出的努力；

6. **决定**，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将继续严格按照会议召开前由委员会主席团确定并由主席一致掌握的时限进行；

<sup>3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7. **又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与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可能联系，每届会议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8. **还决定**，委员会对优先主题的审议应重点分析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在当前挑战下加快兑现承诺，通过不超过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或其他互动对话，确定关键的政策倡议和战略，根据以证据、研究和评价为基础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新见解进行交流，加速执行工作，其重点是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加强对话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承诺；专家小组可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中从事正在审议的主题工作的专家；

9. **决定**，就优先主题进行的年度讨论的成果将采取所有会员国经过谈判达成的简明商定结论的形式，其中应侧重于行动性步骤和措施建议，供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以弥合现存差距，克服现有挑战，加速执行工作；这些商定结论应广泛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并由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众广为宣传，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10. **又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的新办法，包括男女平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观点，同时关注经社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经社理事会年度重点主题；

11.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与所有会员国协商，通过各区域组确定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12. **决定**，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的讨论结果将采取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3. **又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其中包括：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确定如何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加速执行工作；

(b) 如何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包括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的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

14. **还决定**，审查主题的讨论结果将采取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5. **呼吁**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包括支持执行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除其他外，与主席团协商，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传播工作成果、联合开展非正式互动活动以及委员会主席进行参与，扩大同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各职司委员会在相关程序中的合作；

16.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委员会的讨论活动；

1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8.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一贯重要性，依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应鼓励这些组织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广泛参与和信息传播；

19. **又决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6 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使非政府组织有更多更好的机会促进妇女地位委员的工作，包括分配时间，让他们在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期间及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发言，同时考虑到地域分配；

20.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及其对委员会讨论的贡献，以及在委员会届会之际举行会外活动的方案；

21.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包含技术专家、规划和预算编制专家及统计人员，包括与正在审议的主题专业对口的部委人员，以及议员、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代表；

22. **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包括定期通报情况以及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23. **又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如高级别活动及部长和专家讲习班，吸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24.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酌情全面参与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以加强成果落实和执行工作的基础；

25. **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委员会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26.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27.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家层面在审查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28.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项评估结果，介绍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中作出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29. **决定**，在委员会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应进一步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与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 2015/7.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3-2014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39</sup>

###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不断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尽管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内规章制度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转发新的、经过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sup>40</sup>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5 年底之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修订第十九版，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修订第六版；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发表这些出版物；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sup>39</sup> E/2015/66。

<sup>40</sup> ST/SG/AC.10/42/Add.1 和 2。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准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即使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也要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构成障碍；此外还将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在对标有“UN”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方面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up>39</sup>第8段所述，由于通过国内、区域和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国际运输的危险货物必须以标有“UN”标记的容器、集装箱和罐体封装，以证明它们符合在批准所加标记国相关当局控制下成功测试的某种设计类型，

**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运输界发现不规范或假造“UN”认证容器的情况，导致使用的容器不符合规定的性能要求，加大了发生影响到公众、工人、运输工具、财产和环境的严重事故的风险，

**忆及**委员会规定的基本原则，即“主管部门应确保本规章得到遵守。履行这种职责的方法包括建立并执行一个用以监督包装物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查和维护，以及由发货人和承运人进行的货包制备、文件编制、装卸和堆放的活动的计划，以提供《规章范本》的各项规定在实践中得到遵守的证据”，

**认识到**有关国家相关当局之间相互提供行政援助可便利调查，促进确保遵守规章，但目前因为缺乏全球层面相关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的信息，所以此工作受到阻碍，

**1. 请秘书长：**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非空运和海运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相关当局；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容器、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便携式罐体“UN”标记的相关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c) 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这一资料；

2. 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C.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1</sup> 第 23(c) 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sup>42</sup>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一些国家已颁布在除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2012 年)、巴西(2009 年)、中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09 年)、日本(2006 年)、毛里求斯(2004 年)、墨西哥(2011 年)、新西兰(2001 年)、大韩民国(2006 年)、俄罗斯联邦(2010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08 年)、南非(2009 年)、瑞士(2009 年)、泰国(2012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 年)、乌拉圭(2009 年)、越南(2009 年)和赞比亚(2013 年)，以及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 个成员国(2008 年)，

(d) 另一些国家正在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知度，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sup>4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修订第五版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出版成书<sup>43</sup>和光盘，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的修改<sup>44</sup>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15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第六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并将其放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藉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等形式，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可酌情包括向执行这套制度过渡的有关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工业组织大力支持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50 和 51 段内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sup>39</sup>

<sup>43</sup> ST/SG/AC.10/30/Rev.5。

<sup>44</sup> ST/SG/AC.10/42/Add.3。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sup>39</sup>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1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 2015/8.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0 号决议，

**确认**与使用烟草、有害使用酒精、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身体运动这四大风险因素相关联的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等主要非传染性疾病所带来的全球负担和威胁以及心理健康和神经问题所带来的全球负担，对二十一世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重大挑战，可能导致国家和居民内部以及国家之间和居民之间的不平等日益加剧，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sup>45</sup>及其中所载建议，包括每年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鼓励**工作队成员继续以协调方式共同努力，支持各国履行 2011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46</sup>和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

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扩大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计划中所述行动；

<sup>45</sup> 见 E/2015/53。

<sup>46</sup> 大会第 66/2 号决议。

<sup>47</sup> 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

<sup>48</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附件 4。

4. **鼓励**工作队在国家一级应请求，进一步加强对会员国的系统性支持，以支持会员国采取应对措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减轻其影响，包括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驻地专题小组或类似实体，或将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纳入现有专题小组，以便确保这些问题被纳入健康工作规划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包括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设计过程和执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议程项目下向届会提出报告，说明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从而为大会在 2018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做准备。

2015 年 6 月 9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 2015/9.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10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0 号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4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开设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学校，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和内部管理方面，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sup>4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9</sup>

2. **欢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过去两年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高质量学习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职员学院继续努力，在当前努力让联合国工作人员掌握应对全球挑战，包括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需的恰当知识和技能的背景下，巩固其在机构间学习、培训和知识共享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4. **欢迎**职员学院发挥更大的作用，担当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组织变革和转变的催化剂；

5. **赞赏地注意到**职员学院在确保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自生资源来这样做；

<sup>49</sup> E/2015/54。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有效地利用职员学院提供的服务，加强与职员学院的合作与协同作用，并鼓励其员工参加职员学院的有关课程；

7.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职员学院，承认其独特的机构间职能及其在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力及各组织有效和高效履行任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5年6月9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 2015/10. 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5年7月22日第2005/1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实施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敦促会员国在2005年到2014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还回顾以往认可先前各项十年一度方案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框架内为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为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各国在2010年普查周期通过在普查业务的不同阶段使用新方法和当代技术，为削减费用、提高普查业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广泛传播普查结果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口和住房普查越来越有必要与其他类型普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及其他统计活动，例如农业普查、机构普查和行政数据集相结合，

**又认识到**202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周期越来越有必要满足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00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后续活动的的数据需求，

**强调**对整个国家和国内每个行政区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是制订和执行旨在确保包容性社会发展及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其有效性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

**又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目的是生成有价值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用于评估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无国籍者等各类特殊人口群体的处境以及其中的变化，

1. **认可**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其中包括确保会员国在2015年到2024年期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若干活动；

2. **敦促**会员国在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下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重视国际和区域有关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并特别注意提前规划、成本效率、覆盖范围、及时传播普查结果，以及便于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和其他适当政府间组织利用普查结果作出知情决定并促进发展计划和方案的有效实施；

3. **着重指出**需要各国设定开展及评价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质量标准，以维护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重要性，同时充分顾及《官方统计基本原则》；<sup>50</sup>

4. **强调**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对于特别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可持续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并要求全面支持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编写国际统计标准、方法和导则，为根据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开展活动提供便利，确保利益攸关方对协助会员国实施该方案的活动进行协调，并监测和定期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5年6月10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 2015/11.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和2012年12月21日第67/2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第59/209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让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提议三年之后，毕业即开始生效；在此三年期间，该国仍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继续享有名单上的国家享有的优惠，

**还回顾**大会2011年6月17日关于核准《伊斯坦布尔宣言》<sup>51</sup>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2</sup>的第65/280号决议，

**回顾**大会2014年11月14日第69/1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认可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1998年7月31日第1998/46号、2007年7月27日第2007/34号和2013年7月24日第2013/20号决议，

**重申其这一信念：**无论任何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均不应使其发展进程中断或倒退，

**铭记**必须维持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列入和毕业标准的稳定性，并一以贯之地适用相关的既定程序，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正接受毕业考虑的国家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sup>50</sup> 大会第68/261号决议。

<sup>51</sup>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52</sup> 同上，第二章。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53</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下列领域开展的工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审议 2015 年后的问责制问题；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三年期审查；对即将和已经从该类别毕业的国家进行监测；人力资产指数的微调；官方发展援助对《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52</sup>的贡献；

3. **认可**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提议，并建议大会注意到该建议；

4. **回顾**委员会关于图瓦卢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提议，决定再度推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直待其 2018 年届会处理，从而使经社理事会有机会进一步考虑图瓦卢面临的种种特殊挑战；

5. **呼吁**委员会继续对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的独特和特殊脆弱性予以应有的考虑，继续同这些国家的政府一道，定期监测那些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的进展情况，并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54</sup>做出的承诺，采取紧迫和具体的行动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

6. **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7. **重申**大会在其第 67/221 号决议中向即将毕业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即，利用联合国与本国的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提供的支持，制定国家过渡战略，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战略的制定情况；

8.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为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方面所作贡献，再次请经社理事会与委员会进行更多互动，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这一做法。

2015 年 6 月 10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 2015/12.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55</sup>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和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决议，

<sup>5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3 号》(E/2015/33)。

<sup>54</sup>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5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56</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57</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58</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59</sup>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0</sup>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61</sup> 以及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62</sup> 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sup>63</sup>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三.D 节，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64</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加紧并继续作出努力，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按照性别平等目标的要求增加资源分配；

---

<sup>56</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57</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58</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59</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6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61</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6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sup>64</sup> E/2015/58。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协调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全面实质性、规范性及业务和方案工作主流的一个重要论坛，并期待该网络继续发挥作用，监测在加强有效协调、一致性和影响方面的进展，以加速执行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政策和战略；

4. **又强调**需要利用现有机构间网络，包括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处代表，对落实行动计划的有关业绩指标承担更多责任；

5.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妇女署根据大会第64/289号决议规定，在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又确认该署根据会员国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提供协助时的作用；

6.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以使其履行规定任务，即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0</sup>及其审查和评估，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以交付成果以及利用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64/289和67/226号决议，根据性别平等目标要求，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手段包括：

(a) 在其所有业务机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

(b) 确保管理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c) 提高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

(d) 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从而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进行全系统的评估；

(e) 调动和发展充足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以便规划、执行以及分配和跟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

(f)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纳入主流，并加强使用性别平等标码系统，包括在人道主义方案周期中这样做；

(g) 加强能力并使用现有资源，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

(h) 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人数，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包括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

8. **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它们同意，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国家政策，以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向各国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要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9. **欢迎**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第三年执行情况报告，<sup>64</sup>并赞扬联合国系统在妇女署领导下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继续使用根据全系统行动计划作出的报告，为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提供信息，以按照 2013 年定义的基线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全机构一级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

11. **鼓励**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采取具体行动，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在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声明中所述承诺，即加紧努力，在所有各项任务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应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大幅增加资源以取得成果，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使用完善的按性别、族裔、残疾状况和年龄分类的统计资料和数据监测进展；建立强有力的问责制度，包括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加快实现妇女在联合国各种机构所有级别中的平等代表，包括为此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1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互动对话，<sup>65</sup>交流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加强政府间机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视，促进采取积极和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尽管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十分重要，但开展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更多工作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履行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继续合作，以加强和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手段包括：

(a) 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遵守考绩标准和报告要求；

(b) 增加投资以解决行动计划中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资源追踪和分配、妇女平等代表和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审计和支持能力发展；

(c) 继续根据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拟订性别平等方案，包括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有关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酌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

<sup>65</sup> 见 E/CN.6/2015/INF/12。

(e) 进一步加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相关发展方案框架，确保将性别平等目标列为战略优先事项，并系统地处理其各个方面，促进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开展技术合作；

(f) 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一部分，发挥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包括通过联合举措、联合宣传和加强协调各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g)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充分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h) 加强工作人员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成果管理和方案编制方面的能力；

(i) 追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包括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此种标码采用相似的标准和原则，以便进行比较和合并；

(j)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宣传和协调交流；

(k)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得到平等的促进和保护，人人能公平获得服务；

(l) 大幅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资源投入和重视程度，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这样做，为此应改进预算规划、采用共同预算框架、加强和理顺联合筹资机制和联合资源调集工作、加强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增加非核心资源的灵活性；

(m) 继续支助能力建设，以拟订和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从而更好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等分类的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增强对国家方案拟订工作的指导；

(n) 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全组织范围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文件的编写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歧视和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以及脆弱群体的境况；

(o) 通过利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编写和执行经验，继续促进透明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重点是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的主流化情况，同时扩大和利用现有资产和资源支持执行透明和问责制度；

(p) 在全球和国家两级促进问责文书之间的互补；

(q) 努力在成果一级取得专门成果并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其他优先领域的主流；

(r) 确保在整个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为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和指标提供充足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和全球两级推动问责制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2015/13.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6</sup>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67</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68</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69</sup>

又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 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70</sup>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71</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72</sup>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的暴力升级，以及贫穷率居高不下，失业现象普遍，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家庭暴力事件频发，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继续严重影响着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

<sup>66</sup> E/CN.6/2015/5。

<sup>67</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sup>6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69</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70</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71</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sup>7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这继续对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谴责** 2014年7月和8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其中包括数百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而且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 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急状况，包括因2014年7月和8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并严重关切因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和2012年11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包括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在内的持续封锁措施，还有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对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 有必要采取措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又强调指出** 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严峻状况，并肯定实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欢迎** 2014年10月12日召开巴勒斯坦问题：重建加沙开罗国际会议，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重申** 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配合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 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指出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 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巨大需求，并且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已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并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 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巴勒斯坦问题：重建加沙开罗国际会议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73</sup>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74</sup>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71</sup>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促请**以色列遵照联合国相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以及向其归还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67</sup>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sup>68</sup>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69</sup>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报告<sup>66</sup>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5年6月10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2015/1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2015年5月15日第2015/210号决定，其中决定其2015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sup>73</sup>主题将是“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实现更大程度的包容、协调、互动配合和成效”，并决定在该部分下举行两场小组讨论，

<sup>73</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7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久后果、区域粮食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缺水、疫情、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他们的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而这些挑战正在加剧欠发展、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正在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降低他们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突出表明了对高效和有效地提供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需求，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强调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预防、备灾和应对等方面的复原力，包括城市的复原力，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并且流离失所的人数目空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导致人们经常长期流离失所，这些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并且正在消耗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分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所作的努力，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且平民仍然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专门履行医疗责任的医务人员的所有袭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袭击对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复原力对于减轻灾害的影响和面对灾害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对建设国家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的投资，

**确认**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还应伴之以发展措施，以此作为受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合作，

**重申**必须全面和连贯地将不同年龄段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残疾人的具体需要和能力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制定所有阶段的主流，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包括在所有各级加强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5</sup>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同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同时顾及受影响的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此类援助过程中所发挥的首要作用；

3.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应对努力，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参与应对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诸如受影响的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

---

<sup>75</sup> A/70/77-E/2015/64。

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补作用，利用他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采取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办法，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长期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加强他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以及准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提供此类支持，还鼓励各会员国为本国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国家级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在提供及时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创建并加强一个有利的环境；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与各国政府协商，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共同的风险管理和复原力目标，这些目标可通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开展的联合评估、分析、规划、方案制定和筹资以及增加对备灾的投资来实现，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从人道主义应对向更长远发展的过渡需要酌情通过多年期框架进行规划，并同发展规划进程挂钩，同时酌情整合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

6. **又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信息和风险分析资料，包括对危机的潜在原因、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遭遇风险的可能性的分析资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风险管理指数等既定工具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

7. **鼓励**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国家协商制定经过协调的需求评估工具，如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确保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风险分析资料植入人道主义战略规划的核心，还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同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共同努力，并认识到受影响社区可发挥作用，查明迫切的需要和要求，以确保做出高效的应对；

8. **欢迎**2015年3月14至18日在日本仙台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76</sup>其重点领域包括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复原力和备灾，以便在恢复、复原和重建中重建得更好；

9.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给那些格外脆弱的国家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10.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国家政府排查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以便更好地便利国家和国际能力之间灾害应对努力的互补，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执行《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sup>76</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1.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对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平等地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平等标码和其他监测工具；

12.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可靠、安全地利用性与生殖保健服务，以便保护妇女和少女及婴儿不出现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

13.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类暴力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支助服务，并呼吁在这方面作出更加有效的回应；

14. **鼓励**各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作为人道主义应对的一部分，通过及时提供适当资源等办法，确保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饮水、粮食、住所、保健(包括性与生殖保健)、教育和保护，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1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理解并处理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脆弱民众的不同保护需求，并确保将这些需求充分纳入备灾、应对和恢复努力；

16.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本国境内和本国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专门履行医疗责任的医务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保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增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对于在本国境内或本国有效控制领土上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犯罪行为人有罪必罚，依法惩处；

17. **重申**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必须确保安全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特别是为所有女童和男童的福祉提供这种环境和教育，以推动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学校的所有袭击行为；

18.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 and 区域框架通过和实施一些政策和战略，解决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77</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在这方面认识到，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国家及地方两级的当局和机构可发挥中心作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并找到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19.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移徙者带来的后果，并加强经过协调的国际努力，同国家当局协同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

<sup>77</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20.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持续加强同会员国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进程、活动和决定所开展的对话等方式，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和问责制，并鼓励会员国、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努力并改善与该厅的合作，以确保有效、高效地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1.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22.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加大对包括受影响国在内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力度，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对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将所获经验教训纳入方案编制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以便适当满足其需要；

2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对最终实现创新的研究和开发的投资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法，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就各机构和组织间的伙伴关系、采购、协作和协调等问题，查找、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注意到优先促进和支持创新及发展当地能力的重要性，并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民的知识，在涉及最低限度的后勤和基础设施问题的情况下，制定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制造救生物品；

24.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

25.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78</sup>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类局势中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26.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恰当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27.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28. **请**联合国继续寻找办法，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征聘和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征聘地域的尽可能广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处理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的构成中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化和性别平等两个问题；

29.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认识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该支持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远发

---

<sup>7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方式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处理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优先事项，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能力；

30. **认识到**资金必须具备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采取相辅相成的方式，有效、足够地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眼前需求和解决危机的潜在原因，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以及长期的紧急情况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备灾和复原力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和发展预算以及未指定用途的核心资金和灵活的多年呼吁资金中提供这类资金，以弥合人道主义和发展供资之间的鸿沟；

31.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资源调动努力，解决能力和资源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方法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诸如利用对风险知情的预期式决策，通过现有的工具(诸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筹集灵活的资金，并继续拓宽伙伴关系和捐助者基础，以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成效，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角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响应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32. **欢迎**秘书长倡议于 201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首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以便交流人道主义领域的知识和最佳做法，提高人道主义应对的协调力度、能力和成效，并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确保开展一个包容、协商和透明的筹备进程，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要参与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成果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动员会员国参与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成果；

33.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执行和贯彻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各项决议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这些决议间的互补作用。

2015 年 6 月 19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2015/15.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总部和国家两级建立了重要的发展合作全系统政策方向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决议，

**重申**必须及时和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制定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督和指导的关键作用，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7/226 号和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全面而及时地付诸实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确认**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

## 导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79</sup>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实体协商，为改进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框架的全面性和一致性而作出的努力，这一框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决议执行的年度进展和差距；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尽一切努力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帮助进一步提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4.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高质量投入和适当的最新资料，以便继续改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有证可循的高质量分析报告，以应对挑战，并促进加强全系统任务的执行，同时强调指出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报告有关的交易费用；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做出完全一致的努力，以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以及使其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与审查挂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各自关于统一业务做法的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些努力的全面最新情况，包括所面临的挑战；

6. **再次请**尚未将其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入各自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并报告；

7.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提高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8. **敦促**那些尚未使其战略计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接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实体，在考虑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接轨；

##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9.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确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在 2016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sup>79</sup> A/70/62-E/2015/4。

10. **注意到** 1998 年至 2013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大部分资金是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在业务活动筹资总额中所占百分比持续下降，2013 年只占 25%；

11. **又注意到** 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更可预测，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更相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12. **确认** 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提升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13.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对各实体专题基金以及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等集合筹资安排的捐款，仅占 2013 年发展方面活动的非核心资源流的 8%，鼓励所有非核心资源捐助方扩大使用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筹资安排；

14. **注意到** 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发起的倡议，旨在进一步加强对联合筹资机制和办法的使用和管理，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质量，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非核心资源完全符合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

15. **回顾** 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扩大捐助群体的任务，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每年作为正常报告的一部分，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说明为扩大捐助群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捐款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发展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

16. **注意到** 2013 年各种资金来源对发展方面活动的捐款，以及 2007 年以来多边组织、全球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渠道的发展方面捐款的增長；

17. **关切地注意到** 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任务没有按原计划完成；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4 年通过的第 2014/24 号和第 2014/25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第 2014/17 号决定，其中指出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如何确保有必要数量的核心资源，供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再次请尚未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经与会员国协商，确定这一原则，其中可包括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以便各自理事机构能够在 2016 年作出决定；

18. **促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尽快采用共同预算框架这一做法，它将不构成对资源支用权力的法律限制，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在同方案国家达成一致后，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料，说明为驻地协调员工作提供的支持，改进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和质量，并确保共同预算框架是一个有用和有效的手段，可用于加强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以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9. **强调指出** 需要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补贴非核心/预算外活动，重申适用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为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在这方面期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商定的拟于 2016 年进行的独立外部评价，评价内容是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

20.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第 2014/24 号和第 2014/25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2014/17 号决定和妇女署第 2014/6 号决定，内容涉及与会员国举行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酌情作为其正常会议安排的一部分，每年举行此类有序对话，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或专用性质，扩大捐助群体，并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

21. **欢迎** 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根据各自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确保将可用和预期核心与非核心资源并入一个综合预算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在其下一个预算周期建立此类综合框架；

####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22. **重申** 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和第 2014/14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该任务规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包括确保长期效应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邀请秘书长在其 2016 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23. **指出** 国家监测和报告系统以及国家采购、财务和评价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任务，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更多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以此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

24. **请** 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6 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包括确保能力建设的长期效应以及提出建议以克服障碍和应对挑战而采取了哪些步骤；

25. **请**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着重指出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予以处理，并于 2016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并提出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 消除贫穷

26. **欢迎** 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其战略计划的首要优先事项；

27. **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基础广泛、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造福各国人民，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8. **又重申**大会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根据其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了何种步骤加大努力从根源上解决极端贫穷和饥饿问题，同时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调集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旨在消除贫穷和促进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29.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目前为支持方案国消除贫穷所作的努力，包括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利用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开展的努力，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加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协调的努力；

### 南南合作

30.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能替代南北合作，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

31.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并为此重申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sup>80</sup>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措施，包括改进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内的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分配；

32. **注意到**方案国继续要求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并在这方面再次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南南合作项目，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请秘书长在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33.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在支持南南合作作为一种具体模式方面为改进报告和评价工作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关键政策、战略框架、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需要克服加大联合国对南南合作的支持所面临的障碍；

34. **还注意到**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在他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措施的报告<sup>81</sup> 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在这方面期待秘书长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出全面建议；

35. **回顾**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一个更加正式和强化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并分享信息，交流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开展的发展活动和取得的成果；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

<sup>8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第一章。

<sup>81</sup> SSC/18/3。

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为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机会，使其能更加经常地参加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就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所举行的讨论；

36.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队的成立及其职权范围，并请至迟于2016年底充分完成其任务；

3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密切协商，在深入分析加大联合国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持所采取的激励措施和遇到的挑战，包括成功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项目和计划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在2016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67/22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建议；

38. **促请**尚未进行南南合作评价和评估的基金、方案和机构进行评价和评估，以期为各自的机构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并确保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将南方的解决办法和专门知识纳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39. **重申**大会第67/226号决议第77段呼吁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可持续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调集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对会员国的定期通报中，说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迄今为止这些实体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4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大会第67/226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实体加快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以期最迟在2017年达到其业绩标准；

41. **重申**第67/226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扩大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记分卡”），以此作为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使用的规划和报告工具，并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的性别平等记分卡工具的全面审查；

####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42. **重申**大会第67/226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的协调方面加快进展速度，为此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和流程以及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所作努力提供有效、高效和反应迅速的支持，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全面而有证可循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挑战；

43. **注意到**在发展业务活动中执行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经秘书长和统筹指导小组核可的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情况下的联合国过渡政策必须提高透明度并与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从救济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活动必须由各国自主开展，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与这些政策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内容的执行和审查之间的相互关联，与会员国分享信息，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44. **又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强努力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在全组织战略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加强努力；

4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其对恢复的支持有助于将短期应急和长期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为此适当注意在实现充分恢复和加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复原力方面所需要的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为此除其他外，酌情优先采用若干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当地采购、现金支付和社会安全网；

4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加强了协调，促请国家工作队继续在战略层面加强这种协调，包括订立共同的评估、规划和成果框架、设立供资机制以及借调工作人员；

47.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应请求在国家主导的评估基础上，支持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包容性、国家一级和国家掌控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工作，着重指出建立强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为此要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和管理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这些资源以取得成果，并提高透明度，改善风险管理，更好地利用国家系统，加强国家能力和援助时效，并提高供资速度和可预测性，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秘书处必须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全面规划和协调，以更好地响应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8.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定期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严格遵守现有报告要求，即在每个周期提交一次所有方案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度报告和发展援助框架评价报告，加上在“一体行动”国家向方案国政府提交年度国家成果报告和评价报告，又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方案国政府分享已有的所有国家进度报告、审查和评价，还将遵守情况列入秘书长 2016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给方案国政府的报告围绕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编排，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并使方案国政府了解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果，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50.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有效和高效地报告对国家成果、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以及各机构战略规划成果作出的贡献时，更好地予以平衡，并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 驻地协调员制度

51. **承认**包括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在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致力于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支助，提高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使业务活动效率更高，并减少政府的交易成本；

52. **注意到**通过加强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资源，在增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以提高国家一级活动的一致性和实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

在这方面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中开展工作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遇到的特殊挑战，以便改善业绩和提高效力；

53. **重申**费用分担协定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5 年的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强烈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实体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并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足额缴款，注意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处对该协定的缴款，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具体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54. **请**秘书长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期资金缺口，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商，就如何进一步拟定费用分担协定以满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切实需求，在定期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出建议；

55. **注意到**更新的驻地协调员通用职务说明扩大和加强了这一职位的领导作用，特别指出需要酌情便利驻地协调员能够发挥这一作用，为此应尤其加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并提高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之间职能防火墙的有效性；

56. **又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和问责制的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充分执行管理和问责制的联合国实体将此作为优先事项予以执行，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将驻地协调员的正式意见纳入对其机构代表的考绩；

57.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任务规定，并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地域分配和性别方面的组成多样化，又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全力确保对驻地协调员的任命充分适用这些原则，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建立了新的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机构向该中心提名合格候选人，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高效率征聘和适当部署达到最高廉正标准、经验丰富的高级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 “一体行动”

58. **重申**应保持“不一刀切”的方针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原则，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与各方案国的伙伴关系做法，从而最大程度地适应各国的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

59. **欢迎**发布采用“一体行动”做法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和由国家工作队实施的一揽子综合支助措施，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各专门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一致地执行标准作业程序，包括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总部行动计划》，并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会议汇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0. **赞赏地注意到**在解决总部一级执行“一体行动”遇到的瓶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解决剩余瓶颈和挑战，以确保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充分执行“一体行动”；

61. **确认**集合筹资机制是在希望采用“一体行动”的各国推动“一体行动”办法的重要工具，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使用这类机制，以便在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发挥“一体行动”改革的影响；

62. **注意到**“一体作业”概念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促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在充分落实“一体作业”概念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基于成功的外地做法，扩大共同事务的规模；

#### 区域层面

63.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与区域协调机制的协作有所改善，在这方面请区域小组和区域协调机制继续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包括就拟订发展援助框架和按照国家政府的优先事项，就相关的区域或次区域优先问题提供支持；

####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64.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加速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在 2015 年向各自执行局报告进展情况；

65.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了关于业务费用的统一定义以及统一和标准化费用控制制度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充分注意到各自不同的业务模式，请酌情向各自执行局提供进一步的最新资料，以期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

66. **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在 2016 年充分实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系统互操作性方面的情况；

67. **促请**该系统的所有相关成员参与国家和(或)多国共同服务中心的试点工作及可能的中心设立工作，目的是通过这些中心实现长期的全系统成本节约，同时确保提供质量更高或同等质量的服务，并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确保将增效节余用于方案活动，以建设方案国的国家能力；

68.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正在设立本机构特有的区域或全球服务中心，在这方面促请这种做法不应减损国家和(或)多国共同服务中心的试点工作及可能的中心设立工作；

69. **鼓励**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战略，并确认必须确保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专门机构对设计和执行统一、具有成本效益、适合具体国家需要并能提高方案质量的战略，包括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或单位承担责任；

#### 成果管理制

7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的成果管理制和报告工作的过程中，包括在向方案国政府提供报告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拟订衡量成果的共同办法和定义，并尽可能统一指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报告相关最新情况；

71.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其成果管理制的拟订不脱离国家制度，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就成果管理制以及如何界定、衡量和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与各国政府密切协作，并应请求，向希望在其监测和统计系统中引入或调整成果管理制的国家政府和伙伴机构提供支助；

####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72. **回顾**大会第 68/229 号决议所作决定，即在提供和具备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于 2014 年就该决议规定的主题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呼吁加速取得进展，并再次邀请有能力

这样做的国家为在 2015 年有效和加速执行这些评价提供预算外资源，并请秘书长向 2016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报告执行评价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 后续行动

7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通过后，在进行中期审查和制订战略计划和框架时，确保与该议程协调一致；

74. **回顾**第 2014/14 号决议，欢迎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问题开启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及 2014 年 12 月以来举行的会议；

75. **欢迎**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问题进行对话的路线图，包括拟议举办讲习班和务虚会，以审议职能、供资做法和治理结构的调整、包括改革其组成和运作的提议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以及伙伴关系方法和组织安排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期待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这一对话，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15/1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2</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sup>83</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84</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5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sup>82</sup> A/70/64。

<sup>83</sup> E/2015/65。

<sup>84</sup> 见 E/2015/SR.50。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指出**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指出**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对有关人民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7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up>83</sup>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2</sup>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sup>85</sup>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5 年 7 月 2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sup>8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 2015/17.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6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86</sup>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87</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8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88</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89</sup>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亟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90</sup> 以及《四方路线图》，<sup>91</sup>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

<sup>86</sup> A/70/82-E/2015/13。

<sup>8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88</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8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90</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91</sup> S/2003/529，附件。

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遗憾地仍在继续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表示震惊的是**，尤其是加沙地带失业率极高，据世界银行估计，失业率达到 43%，青年失业率达到 60%，而以色列实施的、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和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使得失业问题加剧；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造成持续的不良影响，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3 年 8 月 15 日启动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助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尊重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处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92</sup>

**深切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特别是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行为不断增加，呼吁追究这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3</sup>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sup>92</sup> A/HRC/22/63。

<sup>93</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表示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 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因此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

**还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实行关闭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等政策，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实行的、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以及对经济和行动的严苛限制造成了加沙地带的持续危机，强调指出这一局面不可持续；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 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痛惜** 加沙地带及周边地区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伤，给数千栋住房以及包括学校、医院、供水、卫生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或损坏，致使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这方面的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深切关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对经济状况、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包括巴勒斯坦难民人口)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物质生活状况造成长期、广泛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 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切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加深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建加沙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注** 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存在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当中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包括营养不良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 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切关注**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那里的恶劣条件损害他们的福祉，包括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且普遍得不到医治(包括有生命危险的患病囚犯)、以及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深切关注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羁押环境问题达成的协定，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协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迫切需要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具体方式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在国际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并促进善治，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持续努力通过执行 2011-2013 年有关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等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体制，并赞扬在完备立国条件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这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积极评价中已得到确认，同时表示关切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巴勒斯坦国家发展和立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关键援助，

**欣见**按照四方原则成立了在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新的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全面行使政府职责，

**促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促进健康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些条件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十分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3. **又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为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sup>94</sup>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所破坏或毁坏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议》，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7.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87</sup>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民众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用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这类非法行为；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给平民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消除妨碍执行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重大环境项目的一切障碍，特别是让北加沙应急污水处理厂获供所需的电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地带的盐水处理项目；

11. **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安全移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因为这些未爆弹药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并敦促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工作；

12.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的行为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3.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4. **又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双方为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作出努力；

<sup>94</sup>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15.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而且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sup>93</sup>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6. **促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探访居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提供便利；

17.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8. **感谢**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严峻经济和社会条件；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根据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与巴勒斯坦人民的更大社会经济与人道主义需求相匹配的援助；

19. **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和 1850(2008)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90</sup>和《四方路线图》，<sup>91</sup>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增强和恢复国际努力，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2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21.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5 年 7 月 2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2015/18.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

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95</sup>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3. **敦促**海地各政治行为体合作行事，确保按照《海地宪法》，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地举行即将来临的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并促请在海地的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今后继续本着对话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工作，从而在各级建立合法、可信和有效行使职能的地方当局，为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
4. **赞扬** 2010 年 1 月毁灭性地震以来海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对海地当局和海地所有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支持；
5.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6. **促请**捐助者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参与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伙伴采取更协调和透明的步骤，加强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以充分利用其在争取有效国际支持方面的潜力；
7. **确认**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作为一个平台，其建立是为了在海地当局领导下及在捐助者的支持下加强共同问责和协调；
8. **欢迎**海地政府简化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和改进援助跟踪的努力，并促请海地的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努力同政府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保持一致，以更好地协调和加强援助效果和发展合作的影响；
9. **又欢迎**对综合战略框架作出修改，以反映该国局势的演变，包括联合国存在的巩固、政府的减贫与投资计划和方案以及新的筹资要求，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为密切地进行协调，并与海地政府磋商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方针的事宜；
10. **邀请**捐助者根据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以及其他预防水媒疾病的全国活动而努力，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建设和平架构在内，考虑如何应海地政府的请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和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之间的努力；

---

<sup>95</sup> E/2015/84。

12.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会议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和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3.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4.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继续进行对话；

15. **又请**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会议审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 2015/1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以便除其他外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1 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铭记**其 2012 年 9 月 2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 67/1 号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9/195 号决议，

**又铭记**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安排的第 69/244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2014/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根据该决议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关于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贡献的报告，<sup>96</sup>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主席摘要，<sup>97</sup>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98</sup>

**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交流看法和经验，

**审议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sup>99</sup>及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sup>100</sup>

1. **表示满意的是**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了成果，包括其高级别部分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2.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sup>99</sup>

3.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为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表示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特别是通过在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对会议所作的贡献；

---

<sup>96</sup> A/CONF. 222/5。

<sup>97</sup> A/CONF. 222/15。

<sup>98</sup> A/CONF. 222/3。

<sup>99</sup> A/CONF. 222/17。

<sup>10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0 号》(E/2015/30)。

4. **核可**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本决议所附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

5.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与卡塔尔基金会合作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首次青年论坛的举措，赞赏《多哈青年论坛声明》<sup>101</sup> 所载、提交给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多哈青年论坛成果，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其中所载的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行类似活动；

6.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7.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多哈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8. **欢迎**卡塔尔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多哈宣言》；

9. **又欢迎**卡塔尔政府为中东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青年的教育和培训设立区域基金的举措，其目的是将社会和文化内容纳入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的过程中，力求在协助会员国重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时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的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综合设计这种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02</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03</sup> 以及各项国际反恐恐怖主义文书；

12. **呼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以期能够采取充分协调的办法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办公室履行任务授权方面与其展开合作；

13. **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定期审议《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

14. **请**秘书长将包括《多哈宣言》在内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它们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的方式和方法问题请会员国提出建议，供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sup>101</sup> A/CONF. 222/16, 附件。

<sup>102</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349 卷, 第 42146 号。

<sup>103</sup> 同上, 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 第 39574 号。

15.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16. **表示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附件

###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多哈，召开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重申我们共同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维护法治并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并维护人的尊严及普遍信守和尊重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原则。

为此目的，宣告如下：

1.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有着 60 年的传统并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方面的看法和经验，以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我们认识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对法律和政策制定工作的独特和重要贡献，以及对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贡献。

2. 我们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从而需要将这些问题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我们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在设计 and 实施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方面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并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3.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作为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4. 我们承认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紧密关联、相互加强。因此，我们欢迎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旨在制定供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认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议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认识到，其他意见也将予以考虑。就此，我们重申促进和平、无腐败和包容的社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侧重于以人为本的做法，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所有各级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5. 我们重申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方面作出的承诺和表示的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创造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所需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坚持人人享有人的尊严、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针对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弱势社会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会员国还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任何种类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为此目的，我们致力于：

(a) 采取全面、包容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其中充分考虑到证据和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犯罪的根源及助长发生犯罪的条件，遵守我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并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确保对负有维护法治责任的官员进行适当培训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确保人人有权无不当拖延地得到法律所设立的有权限、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审理，有权平等获得有适当程序保障的司法救济，并且如有必要，获得律师和口译服务，及确保有权享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04</sup> 规定的相关权利；做到应有的谨慎以预防和打击暴力行为；以及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c) 审查和改革法律援助政策，为那些没有足够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包括必要时，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的国家计划，扩展刑事诉讼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建设和确保获得一切事项上和一切形式的有效法律援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105</sup>

(d)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06</sup> 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促进我们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e) 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改革努力，在这方面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07</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08</sup> 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09</sup> 的相关规定；以及制定和适用侧重于儿童最佳利益、体恤儿童的全面司法政策，在这方面遵循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用作最后不得已的措施并适用最短的适当期限，以便保护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以及任何其他需要进入法律诉讼特别是与其治疗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法律诉讼的情况下的儿童。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有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成果；

<sup>10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sup>105</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10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0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08</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sup>109</sup>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方法是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免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相关杀害，在这方面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10</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11</sup> 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sup>112</sup> 和大会关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相关杀害问题的决议；

(g) 推动把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我们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不可分割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13</sup>

(h) 制定并实施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提高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机构的领导层、管理层及其他层级的地位；

(i) 针对属于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个人，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性别平等，方法是除其他外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民间社会成员和媒体一起采取全面做法，以及推动刑事司法机构征聘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

(j) 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我们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k) 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加大我们应对监狱过于拥挤带来的挑战的努力，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制裁，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l) 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应对包括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人和证人予以承认、保护、支持和协助；

(m)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14</sup> 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sup>115</sup> 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并与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必要的合作，以消除可能阻碍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障碍；

<sup>1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11</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sup>112</sup>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113</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115</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n)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16</sup> 及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17</sup> 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其中包括有义务使移民不应仅仅因为是被偷运对象这一事实而受到《议定书》规定的刑事起诉)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无陪伴的移民儿童的人权, 以及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防止进一步丧失生命, 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o)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所有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预防和打击涉及暴力侵害这些群体的犯罪;

(p) 就任何种类的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伤害情况开展进一步研究和收集数据, 并就能预防此类犯罪、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和向受害人提供支助的有效法律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

(q) 考虑向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以提高对任何种类歧视引发的仇恨犯罪予以确认、了解、制止和侦查的能力, 帮助与受害人群体进行有效接触, 以及建立公众对刑事司法机构的信任和与其进行的合作;

(r) 加大我们的国内和国际努力, 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 方法是除其他外提高认识, 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 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加强反歧视立法;

(s) 按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 通过用以及及时查明和处理案件的适当国内程序, 预防和打击属于我们管辖范围内的针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行为(记者和媒体专业的专业职责常常使其遭受来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恐吓、骚扰和暴力的风险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并通过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侦查, 确保问责;

(t) 加强制定和使用旨在提高国际一级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的可用性和质量的工具和方法, 以便更好地衡量和评价应对犯罪的措施的影响力, 并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有效性。

6. 我们欢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 注意到该专家组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上最后定稿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草案, 并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修订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7. 我们强调, 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 包括扫盲, 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治和人权的守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在这方面, 我们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因此, 我们将致力于:

(a) 按照国内法律, 在社区的支持下, 创造一个安全、积极和有保障的学校学习环境, 方法包括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欺凌、性虐待和药物滥用之害;

(b) 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及其他法治方面的内容纳入我们的国内教育体系;

<sup>11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sup>117</sup> 同上, 第 2241 卷, 第 39574 号。

(c) 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尤其是那些影响青年的此类政策与方案，特别侧重于以增加青年和年轻成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d) 提供人人获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以及促进人人获得终身学习技能。

8. 我们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作为我们为增进预防犯罪所作努力的基石，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并最终预防和打击一切犯罪。我们鼓励缔约国实施并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遵守我们根据国际法而负有的一切义务。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对被强迫和胁迫过着受虐待和有犹辱人格的生活的大量个人进行的系统剥削。因此，我们努力：

(a) 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法包括努力使国家立法酌情实现现代化和得到加强，以及联合培训和提升我们的刑事司法官员的技能，特别是推动发展强有力和有效的中央机关以促进在引渡、司法互助、刑事诉讼移交和被判刑人移管等领域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酌情订立双边和区域合作协定，并继续开发执法机关、中央机关、检察官、法官、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酌情包括推广一个全球虚拟网络，从而在可能情况下推进主管机关之间直接接触，以增进信息共享和司法互助，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利用信息和沟通平台；

(b) 继续支持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旨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涉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和为赎金或为敲诈勒索之目的实施绑架等问题的相关方案和培训，以及旨在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通过除其他外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开展合作并探讨、进一步分析和确定适当的联合行动领域，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相关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某些情形下现有、日益增长或潜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

(c)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得益于赎金支付；

(d) 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行来自、进入或途径会员国的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主义，加大我们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e)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f) 制定战略以预防和打击一切非法资金流动，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法人犯罪，特别是在相关跨国领域的犯罪；

(g) 加强或酌情采用相关程序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洗钱，并夯实措施以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追回犯罪所得，包括来路不明、被发现藏匿在庇护所的金钱和其他资产，目的是最终予以没收，包括按照国内法酌情作不基于定罪的没收，并透明地处置被没收的所得；

(h)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以管理和保全所冻结、扣押或没收的系犯罪所得的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探索为没收之目的在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类似合作的途径；

(i)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同时保护证人和那些系此类犯罪的对象的人员，方法是酌情按照各相关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并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及开展更密切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j) 在侦查和起诉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时，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类犯罪获取的所得，并将此类犯罪确立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以及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k) 制定并酌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行为，方法包括开展旨在消除非法使用枪支和非法制造爆炸物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118</sup> 的缔约国加强该《议定书》的实施，方法是除其他外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19</sup> 并注意关于这一问题及相关事项的现有文书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贡献；

(l) 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平衡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我们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着贩毒的暴力；

(m) 继续探索有关适当和有效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n) 邀请会员国在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时借鉴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铭记它们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还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主动确定可能需要在会员国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加以更新的联合国各示范条约。

<sup>118</sup>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19</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我们致力于确保经济、社会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惠益成为增进我们努力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积极力量。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充分应对此类犯罪构成的新出现的和演变中的威胁。因此，我们努力：

(a) 按照国家立法，制定并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加强我们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并且必要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严重犯罪”的适用范围；

(b) 探索旨在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用、为贩运人口之目的的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虐待，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方法是除其他外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并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健全，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此外，我们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的活动，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对这一问题的措施，并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以针对网络犯罪而加强现有的应对措施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或其他措施；

(c) 按照我们在国际文书下，酌情包括在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120</sup> 下所作的承诺，并考虑到《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121</sup> 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最大可能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期确保协调在履行各自任务授权方面的努力，从而进一步考虑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sup>122</sup> 及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潜在效用和改进；

(d) 进一步研究一些国家和区域的城市犯罪与团伙实施的犯罪等其他表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就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以便通过创新的做法应对城市犯罪和团伙相关暴力对特定人口和地点的影响，增进社会包容和就业机会，以及着眼于为青少年和年轻成人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sup>1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121</sup>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sup>122</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e)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23</sup>所保护的动植物群)、木材和木材产品及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犯罪，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

(f) 确保我们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具备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彼此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适当应对这些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并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结构支持；

(g) 继续分析和交流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产生各种影响的其他演变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有关的信息和做法，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并加强法治。这酌情可包括走私石油及其衍生品、贩运贵重金属和石料、非法开采、伪造商标产品、贩运人体器官、血液和组织以及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sup>124</sup>

10. 我们支持制定并实施协商性和参与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进程，以便让所有社会成员包括有犯罪和受伤害风险的社会成员参与，以使我们的预防努力更为有效并激励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和信任。我们认识到我们在所有各级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预防犯罪战略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牵头作用和责任。我们还认识到，要提高此类战略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我们就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作出贡献，其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媒体和所有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方面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因此，我们致力于：

(a) 规划并实施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政策和方案，重点是预防犯罪，包括城市犯罪及暴力，并支持其他会员国为此努力，方法特别是交流已在通过社会政策减少犯罪和暴力方面取得成功的政策和方案的经验及相关信息；

(b) 制定基于法治并得到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向外与青年人接触，利用此类方案作为进行积极变革的作用物；

(c) 推广基于保护人权和法治的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寻求民间社会的支持，并加大我们的预防努力和措施，其中以家庭、学校、宗教和文化机构、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为对象并充分利用其潜力，以便消除犯罪的社会和经济根源；

(d) 通过对话和社区参与机制，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预防受害、增进公共机关、主管机关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及促进恢复性司法，推动对社会冲突的管理和解决；

(e) 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方法是预防腐败和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从而确保理解和回应所有个人的需要和权利；

<sup>1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24</sup> 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6 号决议所界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f) 探索有否可能利用传统的和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查明公共安全问题，及促进公众参与；

(g) 推动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电子政务系统以促进公众参与，并推动利用新技术便利警察与其所服务的社区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在社区治安方面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信息；

(h)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i) 确保公众理解法律内容并酌情提高刑事审判的透明度；

(j) 确立或发展现有做法和措施来鼓励公众特别是受害人举报和跟踪犯罪和腐败事件，并制定和实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措施；

(k) 考虑结合并支持社区举措，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获得司法救济，包括意识到其权利，以及促进其参与涉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活动，方法包括为社区服务创造机会，并支助罪犯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在这方面，鼓励就相关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以及就相关公私伙伴关系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信息；

(l) 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并参与针对包括受害人和从监狱释放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

(m) 建设和维持犯罪学和法医学及惩戒科学研究能力，并利用当代科学专门知识设计和实施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

11. 我们继续努力实现本《宣言》所提出的目标，增进国际合作，维护法治以及确保我们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与此同时，我们重申适当、长期、可持续和有效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政策与方案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努力：

(a)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并在评估它们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继续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以支助设计和实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方案；

(b)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调与合作，以有效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面临的挑战，以及提高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性，方法包括编写研究报告和制定并实施方案。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是实现我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愿望以及实施本《宣言》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伙伴。

13. 我们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14. 我们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的热情和慷慨款待以及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出色设施。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 2015/20.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遵循**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25</sup>的联合国主要宗旨，并因以下决心而受到激励，即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不加以任何区别的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各国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义务的尊重，并促进社会进步和有更大自由的更高生活水平，

**回顾**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请求拟定并获大会通过或推荐、或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则，并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是启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源泉，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26</sup>自1955年获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以来，一直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作为一项指南，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重要价值和影响，

**念及**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27</sup>中认识到，有效、公正、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1955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法逐步发展，包括载于以下国际文书的国际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8</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28</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29</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30</sup>

**回顾**1955年以来通过的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131</sup>《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

<sup>125</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126</sup>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 I, Part 1))，J节，第34号。

<sup>127</sup> 大会第65/230号决议，附件。

<sup>128</sup>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sup>130</sup> 同上，第2375卷，第24841号。

<sup>13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附件。

监禁的人的原则》、<sup>132</sup>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133</sup>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34</sup> 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sup>135</sup>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以下文书有此要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36</sup>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37</sup>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sup>138</sup>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39</sup>

**回顾** 1955 年以来通过的就囚犯待遇提供另外指导意见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40</sup> 《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sup>141</sup>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sup>142</sup>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sup>143</sup> 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144</sup>

**意识到**有关囚犯待遇的区域原则和标准，包括《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经修订的《欧洲监狱规则》、《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sup>145</sup>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sup>146</sup> 和《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惩戒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

<sup>132</sup>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sup>133</sup>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sup>134</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13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sup>136</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137</sup>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sup>138</sup>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sup>139</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40</sup>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141</sup> 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sup>142</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sup>143</sup> 大会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sup>144</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14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sup>14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2012年12月20日第67/188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90号和2014年12月18日第69/192号决议，特别是第68/190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所作的工作，以及第69/192号决议，其中强调应在专家组三次会议所提建议和会员国所提交意见的基础上努力完成修订进程，

**念及其**第68/190号决议考虑到专家组在下列领域就所确定供修订的各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

-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6第1款、规则57至59以及规则60第1款)，
-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22至26、规则52和62以及规则71第2款)，
-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27、29、31和32)，
-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7及拟议规则44之二和54之二)，
-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6和7)，
-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30、规则35第1款、规则37和93)，
-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36和55)，
-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22至26、规则62、82、83以及其他规则)，
-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47)，

**又念及其**第69/192号决议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还念及**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专家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教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2014年12月18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69/172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sup>147</sup>

<sup>14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B。

1. **表示感谢和赞赏**南非政府主办了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会议及在整个审查进程中提供资金支持和领导，并赞赏地注意到就专家组前几次会议所确定供修订的九个专题领域和规则达成的共识；<sup>148</sup>

2. **表示赞赏**阿根廷政府主办并资助了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并感谢巴西政府对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供的资金捐助；

3. **肯定**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在为 2015 年于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编写文件特别是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方面所完成的宝贵工作；<sup>149</sup>

4. **注意到**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50</sup> 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 2015 年 3 月在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定稿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草案；

5. **通过**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修订本附于本决议之后，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 **核准**专家组的建议，将《规则》称为“《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7. **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sup>151</sup>（将另称为“曼德拉囚犯权利日”）的范围，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8. 在上述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背景下**重申**《曼德拉规则》的序言，强调《规则》的非约束性，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种各样，就此认识到，各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规则》，同时铭记《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9. **鼓励**会员国根据《曼德拉规则》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和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努力改善关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以查明在实施《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自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经验；

10.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施行《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sup>148</sup> 见 E/CN.15/2015/17。

<sup>149</sup> UNODC/CCPCJ/EG.6/2015/2。

<sup>15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sup>151</sup> 见大会第 64/13 号决议。

11. **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sup>138</sup>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39</sup>

12.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34</sup>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3. **注意到**必须酌情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实体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改进《曼德拉规则》的施行；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和适用《曼德拉规则》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广泛传播《曼德拉规则》，以设计刑法改革领域的指导材料并向会员国提供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6.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制定和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继续为改进司法工作作出贡献，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法是，除其他外，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办执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9.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修订进程中以及在根据有效施行《曼德拉规则》的程序促进《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附件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

#### 序言部分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典型制度，其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当今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 序言部分 2

1.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本套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因为知道它们整体体现的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2. 另一方面，本套规则所涵盖领域中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实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规则整体文字所述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 序言部分 3

1. 本套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狱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类别。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 A 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 B、C 和 D 各节涉及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 序言部分 4

1. 本套规则的目的不在于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少年拘留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 一. 一般适用的规则

##### 基本原则

###### 规则 1

对待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任何囚犯均不应遭受——且所有囚犯均应得到保护以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为例外理由。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 规则 2

1. 本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应当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2. 为将不歧视的原则付诸实施，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到囚犯的个人需要，特别是监狱环境中最脆弱的几类人。需要制定保护和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囚犯之权利的措施，而且这种措施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

###### 规则 3

监禁和将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人的自由而致其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人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监狱系统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 规则 4

1. 判处监禁或剥夺人的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并减少再犯。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一目的。

2. 为此，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应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适当可用的其他帮助形式，包括具有改造、道德、精神、社会、健康和体育性质的帮助形式。所有此类方案、活动和服务均应按照囚犯所需的个性化待遇来提供。

#### 规则 5

1. 监狱制度应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重。

2. 监狱管理部门应作出所有合理的通融和调整以确保有身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其他残疾的囚犯能够在公正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监狱生活。

#### 囚犯档案管理

#### 规则 6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具备标准化的囚犯档案管理系统。此种系统可以是电子记录数据库，也可以是有页码和签字页的登记簿。应当有程序确保安全审计线索和防止擅自查阅或更改系统所载任何信息。

#### 规则 7

如无有效的收监令，监狱不得收受犯人。在接收每一位囚犯时，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下列信息：

- (a) 能够决定他或她唯一身份的准确资料，并尊重他或她自己感知的性别；
- (b) 他或她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以及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以及任何移送的日期和时刻；
- (d) 任何显见创伤和对先前所受虐待的申诉；
- (e) 他或她个人财物的详细目录；
- (f) 他或她的家人的姓名，如适用，包括他或她的子女的姓名，及子女的年龄、所在地和照看或监护状况；
- (g) 囚犯近亲的紧急联系方式和信息。

#### 规则 8

在监禁过程中，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以下信息(如适用)：

- (a) 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包括法院听审日期和诉讼代理人；
- (b) 初步评估和分类报告；
- (c) 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信息；
- (d) 请求和申诉，包括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除非这些是保密性质的；

(e) 关于实行纪律惩罚的信息；

(f) 创伤或死亡的背景情况和原因的相关信息，若是死亡，遗体归于何处。

#### 规则 9

规则 7 和 8 提及的所有记录都应保密并且只提供因专业责任而需要查阅这些记录的人。应允许囚犯查阅与自己有关的、须依据国内法律授权加以订正的记录，其获释时应有权得到一份这些记录的正式副本。

#### 规则 10

囚犯档案管理系统还应当用于生成关于监狱人口趋势和特点的可靠数据，包括居住率，以便为循证决策提供依据。

#### 按类隔离

#### 规则 11

不同类别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监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a) 应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b) 应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囚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 住宿

#### 规则 12

1. 如就寝安排为单个囚室或单间，囚犯晚上应单独占用一间囚室或房间。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人多拥挤，中央监狱管理部门不得不对本项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名囚犯占用一间囚室或房间。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之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狱的性质，按时监督。

#### 规则 13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保健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是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 规则 14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视力。

规则 15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能随时满足每一名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规则 16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名囚犯都能够及可被要求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规则 17

囚犯经常使用的监狱中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护，始终保持绝对清洁。

个人卫生

规则 18

1.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2.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应当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男犯应得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

规则 19

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其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和洗濯，以维持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狱之外时，应当准许其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规则 20

如准许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规则 21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位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应保持整洁，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食

规则 22

1.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所有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供应及时。
2. 所有囚犯口渴时都应有饮用水可喝。

## 锻炼和运动

### 规则 23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锻炼。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锻炼时间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 医疗保健服务

### 规则 24

1. 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应享有的医疗保健标准应与在社区中能够享有的相同，并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
2. 应与普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安排医疗保健服务，确保持续治疗和护理，包括对艾滋病毒、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以及毒瘾的持续治疗和护理。

### 规则 25

1. 所有监狱都应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碍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健康问题的囚犯。
2. 医务处应有一个跨学科团队，有足够多在临床上完全独立行事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应具备足够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业知识。所有囚犯都应能获得合格牙医的服务。

### 规则 26

1. 医务处应当编写并保持所有囚犯的准确、最新、机密的个人病历，所有囚犯若有要求，均应允许他们查阅自己的病历。囚犯可指定第三方查阅他或她的病历。
2. 在移送囚犯时应将病历移送至接收监所的医务处，并将病历作为医疗机密。

### 规则 27

1. 所有监狱均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提供医疗照顾。需要专科治疗或手术的囚犯应当移往专科医院或民用医院。如监狱有自己的医院设施，这些设施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为送来的囚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2. 只有负责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才可作出临床决定，监狱的非医疗工作人员不可否决或忽视这些决定。

### 规则 28

女犯监狱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狱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 规则 29

1. 允许儿童在监狱与自己父/母同住的决定应当基于相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允许儿童在监狱中与父/母同住，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准备：

- (a) 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内部或外部育儿所，除由父/母照顾的时间外，儿童应放在育儿所；
  - (b) 专门的儿童保健服务，包括接收时进行健康检查和由专科医生持续监测其发育情况；
2. 在狱中与父/母同住的儿童绝不应被视为囚犯。

规则 30

医生或无论是否要向该医生汇报的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与之会晤、交谈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交谈和检查。应当特别注意：

- (a) 查明医疗保健需求，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予以治疗；
- (b) 查明被送来的囚犯在入狱前可能受到的任何虐待；
- (c) 查明因被监禁而产生的任何心理压力或其他压力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或自残的风险，以及因停用毒品、药品或酒精而造成的戒断症状；并开展一切适当的个性化措施或治疗；
- (d) 将怀疑患传染病的囚犯临床隔离，并为处于传染阶段的囚犯提供充分治疗；
- (e) 断定各名囚犯是否适合工作、锻炼和视情况参加其他活动。

规则 31

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适用)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囚犯、所有自诉有生理或心理健康问题或伤害的囚犯以及他们特别关注的任何囚犯。所有体检均应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规则 32

1. 医生或其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与囚犯之间的关系应当遵守适用于社区中患者的道德标准和专业标准，特别是：

- (a) 保护囚犯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的义务以及仅按临床理由预防和治疗疾病；
- (b) 在医患关系中遵守患者对自身健康的自主权和知情同意权；
- (c) 医疗资料保密，除非保密会即刻导致损及病人或其他人的切实威胁；
- (d) 绝对禁止积极或消极地进行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包括可能损害囚犯健康的医学或科学实验，如摘取囚犯的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2. 在无损于本项规则第 1 款(d)项的前提下，如果预期将给囚犯的健康带来直接、重大裨益，可在自由且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依据适用法，允许囚犯参加可在社区参与的临床试验和其他保健研究，并允许囚犯为亲属捐献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规则 33

医生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生理或心理健康时，应当向监狱长提出报告。

规则 34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在囚犯入狱体检时或在此后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时发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应将这些情况记录下来并报告医疗、行政

或司法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以使囚犯或相关人员不会面临可预见的受害风险。

**规则 35**

1. 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应经常检查下列各项，并向监狱长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份量、质量、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狱的卫生、温度、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技术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监狱长应当审查按照本项规则第 1 款和规则 33 提出的意见和报告，并应立刻采取步骤落实这些意见和报告中的建议。如果这些意见或建议不在监狱长的权力范围之内或者其不予赞同，监狱长应当立刻向上级提交自己的报告和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的意见或建议。

**限制、纪律和惩罚**

**规则 36**

维持纪律和秩序时不应实施超过确保安全看守、监狱安全运转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规则 37**

下列各项应始终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核准：

-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 (d) 任何形式的与监狱一般囚犯分开的非自愿隔离，例如单独监禁、孤立、隔离、特殊监护室和限制屋，不论是作为纪律惩罚还是出于维护秩序和安全，包括公布关于使用、审查、施加和解除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的政策和程序。

**规则 38**

1. 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尽可能利用预防冲突机制、调解机制或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替代机制，来防止违纪行为或解决冲突。
2. 对于被隔离或曾被隔离的囚犯，监狱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缓解他们在从监狱释放后监禁经历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社区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规则 39**

1. 除非依据规则 37 提及的法律或规章的条款以及公正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否则不得惩罚囚犯。对于囚犯，同一行为或罪行不得二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惩罚与所要惩罚的违纪行为相称，并应适当记录实施的所有纪律惩罚措施。

3. 监狱管理部门在实施纪律惩罚前应考虑囚犯的精神疾病或发育残疾是否及如何造成他或她犯下引起纪律指控的罪行或行为。监狱管理部门不应对据认为是由囚犯的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直接导致的任何行为实施惩罚。

#### 规则 40

1. 囚犯在监狱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不得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根据这些制度，囚犯按应受的待遇分成若干群组，受托在监督之下开展社会、教育或运动等指定活动或担负相应职责。

#### 规则 41

1. 对囚犯违纪行为的任何指控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应对此进行调查，不得无故拖延。

2. 应当毫不迟延地以囚犯所懂的语言告知囚犯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并给予囚犯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

3. 若司法权益有要求，应准许囚犯亲自或通过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特别是在涉及严重纪律指控的情况下。如果囚犯不懂或不讲纪律听证会所用语言，应免费得到合格口译员的协助。

4. 囚犯应有机会寻求对自己所受的纪律惩罚进行司法审查。

5. 如果违纪行为被作为犯罪起诉，囚犯应当有权享有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所有正当程序保障，包括不受阻碍地获得法律顾问服务。

#### 规则 42

本套规则述及的一般居住条件，包括与光线、通风、温度、卫生、营养、饮用水、享受户外空气和进行身体锻炼、个人卫生、保健和适当的个人空间有关的条件，应不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囚犯。

#### 规则 43

1. 限制或纪律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发展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下做法特别应当禁止：

- (a) 无限期的单独监禁；
- (b) 长期单独监禁；
- (c) 将囚犯关在黑暗或持续明亮的囚室中；
- (d) 体罚，或减少囚犯饮食和饮水；
- (e) 集体处罚。

2. 戒具绝不应用作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罚。

3. 纪律惩罚或限制措施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只可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限制与家人联系的方式，而且这种惩罚方式应确实是维持安全和秩序所必要的。

#### 规则 44

就本套规则而言，单独监禁应指一天内对囚犯实行没有有意义人际接触的监禁达到或超过 22 个小时。长期单独监禁应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 规则 45

1. 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不应因囚犯所受的判决而施以单独监禁。
2. 在有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的囚犯的状况会因单独监禁而恶化时应禁止对其实施此类措施。继续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和规范<sup>152</sup>提及的规定，即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

#### 规则 46

1. 医疗保健人员不应在实施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处于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中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访问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2. 医疗保健人员应毫不迟延地向监狱长报告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对被施以此类惩罚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应在认为出于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终止或更改这些惩罚或措施时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3. 医疗保健人员应有权审查和建议更改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以便确保这种隔离不致恶化囚犯的健康状况或精神残疾和身体残疾。

### 戒具

#### 规则 47

1. 应当禁止使用铁链、镣铐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
2. 只有法律许可和在下列情况下，才应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时防其脱逃，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机关中出庭时，应予除去；
  - (b)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监狱长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监狱长应立即通知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并报告上级行政机关。

#### 规则 48

1. 若依规则 47 第 2 款核准施加戒具，应遵守下列原则：
  - (a) 仅在更轻微的管制形式无法有效应对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时才可施加戒具；

---

<sup>152</sup> 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规则 67(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22(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b) 基于风险级别和性质，限制办法应是控制囚犯移动所需并合理可得的最不具侵入性的办法；

(c) 仅应在必要期限内施加戒具，当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不再存在后应尽快予以除去。

2. 绝不应对处于生产、分娩过程和刚分娩完的妇女使用戒具。

#### 规则 49

监狱管理部门应寻求获得管制技术并提供使用这种技术的培训，以避免施加戒具的必要或减少其侵入性。

#### 搜查囚犯和囚室

#### 规则 50

有关搜查囚犯和囚室的法律和规章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国际标准和规范，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监狱中的保安。进行搜查时应尊重被搜查者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隐私，并应遵循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原则。

#### 规则 51

不应利用搜查进行骚扰、恐吓或对囚犯的隐私进行不必要的侵犯。出于问责目的，监狱管理部门应保存适当的搜查记录，特别是脱衣搜查、体腔搜查和囚室搜查的记录，以及搜查原因、搜查人员身份和搜查结果的记录。

#### 规则 52

1. 应仅在绝对必要时才进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应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制订和使用适当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应在私下由与囚犯相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体腔搜查应仅由合格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不得由主要是负责照顾该囚犯的保健人员进行，或至少应由经过医学专业人员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和标准进行。

#### 规则 53

囚犯应可以查阅，或应准在不经监狱管理部门查阅的情况下拥有，与其诉讼程序有关的文件。

#### 囚犯获得资料及提出申诉

#### 规则 54

囚犯入狱时应立即发给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规章；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允许以何种方式寻求资料、获得法律咨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惩罚；

(d) 使囚犯能够适应监狱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规则 55**

1. 规则 54 提及的资料应根据监狱囚犯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语言提供。如果囚犯不懂其中任何语言，应当提供口译协助。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当向其口头传达资料。对于有感官残疾的囚犯，应以适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资料。
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监狱的公共区域突出展示资料概要。

**规则 56**

1. 囚犯应当每日都有机会向监狱长或奉派代表监狱长的监狱工作人员提出请求或申诉。
2. 在监狱检查员进行检查时，应可向其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监狱长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 应允许囚犯向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有审查或纠正权的机关，提出关于其待遇的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
4. 本项规则第 1 至第 3 款下的权利应当延至囚犯的法律顾问。如果囚犯或其法律顾问都不可能行使那些权利，囚犯的家属或任何了解案情的其他人均可予以行使。

**规则 57**

1. 对每项请求或申诉都应迅速处理并毫无延迟地给予答复。如果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有不当迟延，申诉人应有权提交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
2. 应当规定保障措施，确保囚犯可安全地提出请求或申诉，并在申诉人请求保密的情况下确保保密。不得使规则 56 第 4 款提及的囚犯或其他人因提出请求或申诉而承受任何报复、威吓或其他负面后果的风险。
3. 对囚犯受到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应当立即加以处理，并应依据规则 71 第 1 和第 2 款由独立国家机关立即开展公正调查。

**同外界的接触**

**规则 58**

1.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督之下，通过以下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朋友联络：
  - (a) 书面通信，以及使用电信、电子、数字和其他方式的通信(如有的话)；
  - (b) 接受探监。
2. 如果允许配偶探访，则应无歧视地适用这一权利，而且女囚犯应能与男囚犯平等行使这一权利。应规定程序和提供场所，以确保公正而平等地提供机会，同时适当注意安全和尊严。

**规则 59**

应尽可能将囚犯分配至接近其家庭或恢复社会生活的地点的监狱。

规则 60

1. 在探监者同意被搜查后，视条件准许其进入监狱设施。探监者可以随时撤回自己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可以拒绝其进入。
2. 针对探监者的搜查和进入程序不应有辱人格，应至少遵守规则 50 至 52 中所规定的保护性原则。应避免体腔搜查，不对儿童进行这种搜查。

规则 61

1. 应当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向囚犯提供适当机会、时间和设施，以便其在不受拖延、阻拦或审查且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就任何法律问题与之沟通和咨询。咨询可在监狱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2. 如果囚犯不讲当地语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其获得独立合格口译员的服务。
3. 囚犯应当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规则 62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规则 63

囚犯应能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监狱管理部门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籍

规则 64

监狱应设置图书馆，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教

规则 65

1. 如果监狱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2. 本项规则第 1 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被准许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下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规则 66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狱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属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 囚犯财产的保管

### 规则 67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狱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狱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狱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决定其用途。

## 通知

### 规则 68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并应得到能力和手段立刻将自己被收监、被移送至另一监所以及任何严重疾病或受伤之事告知自己的家人或被指定为联系人的任何其他人。应依据国内立法分享囚犯的个人资料。

### 规则 69

如果囚犯死亡，监狱长应立即告知囚犯的至亲或紧急联系人。监狱长应向囚犯指定接收其健康信息的个人告知囚犯的严重疾病、受伤或移送至医疗机构的情况。若囚犯明确要求在生病或受伤时不通知其配偶或最近亲属，应当予以尊重。

### 规则 70

囚犯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重病或死亡时，监狱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囚犯。只要情况允许，应批准囚犯在护送下或单独前往身患重病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的床前或参加近亲或其他重要的人的葬礼。

## 调查

### 规则 71

1. 即便启动了内部调查，监狱长仍应毫不迟延地向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报告监禁中的死亡、失踪或严重受伤事件，该主管机关应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之外并有权立即公正而有效地调查此类事件的背景和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应与该机关充分合作并确保保全所有证据。
2. 不论是否接到正式申诉，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狱中实施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即应平等适用本项规则第 1 款中的义务。
3.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本项规则第 2 款中提及的行为，即应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可能牵涉其中的全部人员没有参与调查且没有与目击者、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接触。

### 规则 72

监狱管理部门应以尊重而有尊严的方式处理死亡囚犯的遗体。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将死亡囚犯的遗体归还其至亲，最迟在调查结束之时。若无其他负责方愿意或能够举办一场文化上得体的葬礼，监狱管理部门应协助举办这样的葬礼并应保存该事项的完整记录。

## 囚犯的迁移

### 规则 73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免公众耳目，并应采取适当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2. 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的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3. 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监狱管理部门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 监所人事

### 规则 74

1. 监狱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和个人的称职，所以，监狱管理部门应就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的认识，使其始终确信这项工作是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管理人员应被作为专任的专业监狱工作人员予以任用，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能健全等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 规则 75

1.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都应具有适当教育水平，并应得到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手段。
2.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就职前应就其一般和特定职责接受定制训练，训练应当反映刑罚科学的当代最佳循证做法。在训练结束时只有成功通过理论和实践测验的候选人方可获准在监狱部门入职。
3. 监狱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持续举办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 规则 76

1. 规则 75 第 2 款提及的训练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训练：
  -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以及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必须以其中的规定指导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及其与囚犯的互动；
  - (b) 监狱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尊重所有囚犯作为人的尊严，以及禁止某些行为，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保安和安全，包括动态保安的概念、使用武力和戒具，以及对凶暴罪犯的管理，并适当考虑到预防办法和减少危险的办法，如谈判和调解；
  - (d) 急救、囚犯的社会心理需要在和监狱环境中的相应动态，以及社会关怀和援助，包括及早发现精神健康问题。
2. 负责与某些类别囚犯打交道的监狱工作人员，或被指派从事其他专业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具有相应重点的训练。

规则 77

全体监狱工作人员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规则 78

1. 监狱工作人员中应该尽可能包括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规则 79

1. 监狱长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2. 监狱长应以其全部工作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他或她应在监狱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3. 一位监狱长兼管两所或更多监狱时，应频繁访问其中每一所监狱。这些监狱各自都应由一位常驻负责官员主管。

规则 80

1. 监狱长、副监狱长及大多数其他监狱工作人员应能讲最多囚犯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2. 必要时，应利用合格口译员的服务。

规则 81

1. 监狱兼收男女囚犯时，监狱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工作人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狱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工作人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狱或在监狱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规则 82

1. 除非为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或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的命令遭到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的情况，监狱工作人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监狱工作人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狱长提出报告。
2. 监狱工作人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暴的囚犯。
3. 除遇特殊情况外，监狱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监狱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内部和外部检查**

规则 83

1. 应有一种双重系统，定期对监狱和惩教院所进行检查：
  - (a) 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内部检查或行政检查；

- (b) 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机构(可包括国际或区域主管机构)进行的外部检查。
2. 在这两种情形下, 检查的目的应是确保监狱按照现行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 从而实现惩教和感化院所的目的, 并使囚犯权利得到保护。

**规则 84**

1. 检查人员应当有权:

- (a) 查阅关于囚犯人数以及关押地点和位置的所有信息, 以及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所有信息, 包括其记录和关押条件;
- (b) 自由选择所要访问的监狱, 包括主动突然访问, 并自由选择所要会见的囚犯;
- (c) 在访问过程中与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完全保密的私下会见;
- (d) 向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提出建议。

2. 外部检查小组应由主管机关指定的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组成, 并且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适当注意性别分配均衡。

**规则 85**

1. 每次检查结束后都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应考虑将外部检查报告公之于众, 但不包括关于囚犯的任何个人信息, 除非其明确同意公开这些信息。
2. 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视情况应在合理时间内表明其是否会落实外部检查所提出的建议。

**二.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导原则**

**规则 86**

下述指导原则目的在于说明按照本套规则序言部分 1 的陈述管理监所应本着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规则 87**

刑期完毕以前, 宜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囚犯逐渐恢复正常社会生活。按具体情形, 可在同一监狱或另一适当监所内制定出狱前的办法, 亦可在某种监督下实行假释, 来达到此目的; 但监督不可委之于警察, 而应与社会援助有效结合。

**规则 88**

1. 囚犯的待遇不应强调他们被排斥于社区之外, 而应强调他们仍是社区的一部分。因此, 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 协助监狱工作人员。
2. 每一所监狱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 由其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应该采取步骤, 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 保障囚犯涉及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福利。

#### 规则 89

1. 要实现以上原则，需要对囚犯施以个性化待遇，并因此需要制订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实行各组不同待遇的不同监狱中去。
2. 这些监狱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狱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可为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最有利条件。
3. 封闭式监狱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实施个性化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狱的人数不应超过 500。开放式监狱的人数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 规则 90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或她的偏见，便利他或她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 待遇

#### 规则 91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愿和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并树立责任感。

#### 规则 92

1. 为此目的，应该考虑到囚犯的社会经历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及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位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宗教关怀(在可能给予此种关怀的国家)、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品格的加强。
2. 对刑期适当的囚犯，监狱长应于囚犯入狱后，尽早取得关于本项规则第 1 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此类报告应始终包括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关于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单个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 分类和个性化

#### 规则 93

1. 分类的目的如下：
  -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个性而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实行有助于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待遇。
2.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狱或同一监狱的不同部分进行。

规则 94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适当的每一位囚犯的个性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或她个人需要、能力、性情的资料，为他或她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待

规则 95

每一所监狱都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制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发生兴趣并给予合作。

工作

规则 96

1. 服刑囚犯应有机会工作和(或)积极参与恢复正常生活，但以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断定其身心健康为限。
2.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规则 97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 不应将囚犯当作奴隶或劳役对待。
3. 不应要求囚犯为任何监狱工作人员的个人或私人利益工作。

规则 98

1.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2.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3. 在符合正当职业选择和监所管理及纪律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应得以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规则 99

1. 监狱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狱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从于监狱产业盈利的目的。

规则 100

1. 监所工厂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监狱管理部门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监狱管理部门控制时，他们应始终受监狱工作人员监督。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正常工资应由相关劳动所服务的人全数交付监狱管理部门，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规则 101

1. 监狱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防护办法。

2. 应该作出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伤，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 规则 102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时应由法律或行政条例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 所定工时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及其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 规则 103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项制度还应规定监狱管理部门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 教育和娱乐

#### 规则 104

1. 应该设法对所有可从中受益的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囚犯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监狱管理部门应予特别注意。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囚犯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 规则 105

所有监狱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 规则 106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都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 规则 107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其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囚犯维系或建立同监狱外个人或机构的关系，以推动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并促进其家庭的最佳利益。

#### 规则 108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部门和办事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时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予必要时进入监狱，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3. 宜要求这些机构的活动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囚犯**

**规则 109**

1. 经认定没有刑事责任的人，即后来被诊断具有严重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人，待在监狱中会使其状况恶化，因此不应关押在监狱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医疗院所。
2. 如有必要，对于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其他囚犯，可在专门院所在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加以观察和治疗。
3. 医务处应向需要精神病治疗的所有其他囚犯提供治疗。

**规则 110**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进行精神病治疗，并提供社会精神病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规则 111**

1. 本套规则下称的“未经审讯的囚犯”，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碍保护个人自由的法律规则或订立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情况下，这种囚犯应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规则 112**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2. 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规则 113**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中单独就寝，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规则 114**

在符合监所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可随意通过管理部门或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应供应食物。

**规则 115**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如果该囚犯决定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规则 116**

对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其工作。如囚犯决定工作，则应给予报酬。

规则 117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书写材料或其他消遣用品。

规则 118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其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规则 119

1. 所有未经审讯的囚犯都有权被立即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和针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 在司法利益有要求的所有情形下，未经审讯的囚犯没有其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应有权得到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为其指定的法律顾问，该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没有足够的手段付费，则无需付费。对于拒绝给予获得法律顾问机会的情况，应当毫不迟延地予以独立审查。

规则 120

1.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使自己得到辩护之目的而获得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权利和方法应当遵守规则 61 所规定的原则。
2. 未经审讯的囚犯若有要求，应向其提供书写材料以编写与其辩护有关的文件，包括对其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机密指示。

**D. 民事囚犯**

规则 121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实行监禁的国家，这样被监禁的人所受限制或苛严对待的程度，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经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规则 122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53</sup> 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本套规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适用规则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有利于这一特定群组的被拘押人，则这些规定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

<sup>153</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2015/21.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8/191 号决议，尤其是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深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全球普遍存在，普遍的程度令人震惊，特别注意到，每两名被杀妇女中就有一名是被其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杀，<sup>154</sup>

又深为关切在冲突等所有情况下发生的性暴力祸害以及有针对性地大规模绑架、强奸和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55</sup> 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第 20/12 号决议，<sup>156</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建立并(或)加强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联系的报告，<sup>157</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第 23/25 号决议，<sup>158</sup>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9/14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59</sup> 其重点内容是《北京行动纲要》<sup>160</sup> 二十年回顾，

感谢泰国政府主办并主持按第 68/191 号决议授权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该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专家组会议的建议，<sup>161</sup>

<sup>154</sup>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

<sup>155</sup> A/HRC/20/16。

<sup>15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sup>157</sup> A/HRC/23/25。

<sup>15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sup>15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sup>16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61</sup> 见 E/CN.15/2015/16。

**欣见**《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62</sup>特别是会员国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计划，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害，

**强调**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在世界各地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降低与此有关的死亡率，<sup>163</sup>

**又强调**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措施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无论实施此种犯罪的是什么人，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看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巨大影响，

**表示注意到**已对大规模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罪的国内和国际司法判决，

**仍然感到震惊的是**，许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未受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世界上受起诉和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

1. **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并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不再让应对实施这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恶劣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

2.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对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的能力，并在其能力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提供补偿、赔偿和(或)必要的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支助；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就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增进国际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为此酌情批准或加入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64</sup>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4. **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65</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66</sup>《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67</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68</sup>的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

<sup>16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sup>163</sup> 见 A/68/970 和 Corr. 1。

<sup>16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6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66</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sup>167</sup>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sup>16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推荐的现有实用工具，即拉丁美洲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调查示范议定书和关于有效调查杀害妇女罪行的建议；<sup>169</sup>

6. **鼓励**会员国推动综合全面的战略，以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其内容包含早期教育和继续教育方案、社区动员和宣传，以抵制那些助长、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其辩护的态度和社会因素；

7. **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讼权，考虑采用一种综合、多学科、对性别敏感的办法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二次受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医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

8. **鼓励**会员国将在冲突局势等所有情况下实施的强奸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和惩罚，同时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并促请相关利益方酌情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特别是执法、司法和卫生系统的能力，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为受到与性别相关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和司法救助；

9.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制定针对实施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的惩罚措施，并按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其实行惩罚；

10. **呼吁**会员国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借助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确保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其中酌情包括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构、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

11. **敦促**会员国确保受害人和死亡受害人的亲属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够酌情参与刑事诉讼，同时考虑到其尊严、福利和安全，并确保受害人通过适当服务机构得到支助；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应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各项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3.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人们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统计委员会核可的《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收集、分类、分析、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酌情尽可能推动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人代表和相关国际组织参与，并在此类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技术和道德方面向相关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sup>169</sup> 见 E/CN.15/2015/16，第 8 段。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就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开展并协调相关研究，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标准化的研究；

1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编写全球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一现象的分类数据(包括相关利益方提供的此类数据)，以说明这一问题的各种形式和模式；

17.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期推广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种犯罪的方法和手段，并编写适当的培训材料；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7月21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 2015/22.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如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8/187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8/276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9/12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9/197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sup>170</sup>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强调**需要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sup>170</sup>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

**回顾**其第 68/18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71</sup> 的所有方面和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的必要性，大会在第 68/27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赞赏地注意到了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在能力建设领域与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开展活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同时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和主要作用，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如《战略》支柱三所述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并鼓励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回顾**其第 68/276 号决议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还回顾大会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开展活动包括更多的绑架的资金来源之一，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72</sup>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震惊地注意到**恐怖团体最近在一些国家损毁文化遗产，

**认识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中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回顾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协调、工作队开展工作以促进问责制、增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sup>171</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sup>17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sup>173</sup>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内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汇编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良好做法，包括关于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良好做法，并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项工作，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并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关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联合国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劫持人质和绑架以索取赎金而资助恐怖主义，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此目的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提供并加强援助，推动与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合作，并促进建立强有力的有效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基于法治采取有效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防止恐怖主义；

5. **又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积累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领域及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根据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详细阐述，就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问题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加强合作努力，制定相关措施，并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以防止资助、动

---

<sup>173</sup> E/CN.15/2015/4。

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这些人员的旅行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8. **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及时分享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业务信息，并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良好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应对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支助会员国就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问题加强合作，途径是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今后发生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杜绝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从赎金和政治让步中获益；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积累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应请求援助会员国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持它们按照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定罪、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该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开展的联合举措；

15. **赞赏**一些会员国通过捐款等方式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实物捐助，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71</sup>的各项相关规定；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年7月21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 2015/23.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74</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75</sup> 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3/41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协调者，

**回顾**成立机构间协调小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

**又认识到**按照《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欢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sup>17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75</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欢迎** 2013 年 5 月 13 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还表示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回顾**相关的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举措继续为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发挥作用，

1.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75</sup> 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第一次规定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此种罪行的受害者及起诉此种罪行的犯罪者，就此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74</sup> 及其《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的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设立这一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增强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推动实施《公约》及《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并审议其实施情况；

3.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sup>176</sup>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4. **欢迎**在 2014 年首次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日”举办了活动，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每年为该世界日积极举办活动；

5.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编写的出版物《2014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期待该办公室于 2016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增强这些国家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者的身份）和小组其他成员继续根据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就此邀请该办公室和小组

---

<sup>176</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其他成员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制定直到 2017 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并以适当方式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就信托基金所得捐款和所作支出状况提供最新信息。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 2015/24.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提供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与信息的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提供率的第 2013/37 号决议，其中申明支持关于改进国家和国际上的犯罪统计数据质量和提供率的路线图所述活动，<sup>177</sup> 并且核准了到 2015 年编定关于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计划，该分类将是有助于协调统一并改进国际和区域可比性的一个方法工具，

**重申** 2015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78</sup> 其中会员国承诺努力加强发展和使用旨在提高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一级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的提供率和质量的工具和方法，以便更好地衡量和评价有关犯罪应对措施的影响力，并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有效性，

**认识到**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跨领域性质，以及对于衡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关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统计委员会应当继续其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方面的互补和联合努力，

**特别指出**在收集、分析、报告和传播准确和可比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方面技术援助和会员国能力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性，

<sup>177</sup> 见 E/CN.3/2013/11。

<sup>178</sup> 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1. **承认**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犯罪统计数据质量和提供率的路线图<sup>177</sup>是促进完善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一种宝贵的概念框架和行动框架，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开展活动执行该路线图；

2. **欣见**统计委员会2015年3月3至6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其间委员会认可《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是从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中收集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也是从中提取犯罪驱动因素具体信息的分析工具；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国际分类》的托管机构，并核可执行计划，<sup>179</sup>包括成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为该办公室维护《国际分类》提供实务咨询和支持；

3.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会员国和专家为编制《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测试其可行性而作出的全面和包容广泛的筹备工作；

4. **邀请**会员国制定国家计划，逐步采用《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强化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以便促进提高国家立法和政策的有效性，其中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国际文书，为此鼓励负责收集、处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统计机关之间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从而促进所有相关的国家主管机关执行《国际分类》；

5.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完善全球一级的犯罪统计，除其他外，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建立统计中心；在这方面再次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成立的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的积极贡献；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按照所列执行计划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协助执行《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特别是在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方法上的支助和技术援助方面；

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行将成立的技术咨询小组协调并与会员国协商，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通过审查和评价执行计划而支持《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维护工作；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供其在这方面考虑；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制定技术工具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7月21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sup>179</sup> 见 E/CN.3/2015/7。

## 2015/25.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80</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

1. 欣见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8 号决议；<sup>181</sup>

2. 决定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订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3. 又决定该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由一场一般性辩论以及与全体会议并行召开的若干场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组成；

(b) 特别会议的开幕式应包括秘书长、大会主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发言；

(c) 一般性辩论应包括各区域组、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d)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既定的惯例，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该届特别会议；

(e) 根据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形成的惯例，大会主席应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磋商并将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在此基础上拟订一份可参加该届特别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代表、青年团体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名单；

<sup>18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181</sup>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8 号》(E/2015/28)，第一章，C 节。

(f)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下列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80</sup> 并遵照大会第 67/193 号和第 69/201 号决议；

圆桌会议 1：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毒品与健康”）；

(一)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

(二) 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圆桌会议 2：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及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

(一) 涉毒犯罪的国内、区域和跨区域应对措施；以及打击洗钱，酌情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洗钱，并促进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二) 应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滥用互联网在内的新出现的问题；

圆桌会议 3：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一) 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82</sup> 以及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应对涉毒问题；

(二) 毒品与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圆桌会议 4：跨领域问题：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国际合作：

(一) 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

(二)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增进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直到 2019 年；

圆桌会议 5：替代发展；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

(一) 毒品、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及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二) 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过程中所提重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sup>182</sup>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并以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通过委员会以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57/2 号决定设立的受托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的主席，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为特别会议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sup>183</sup>

5. **又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审查基础上，并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之后，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同时指出，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该文件应当除其他外，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

6. **重申**包括广泛实质性磋商在内的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通过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继续全力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8.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可能的情况下派遣青年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9. **重申**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 2015/26.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84</sup>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情况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决议，

<sup>18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A 号》(E/2014/28/Add.1)，第一章，B 节。

<sup>184</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9/20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于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方式的第 68/302 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85</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数字发展”的报告，<sup>186</sup>

表示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 评估：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sup>184</sup> 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具有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交各自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85</sup> 述及了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协助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程序，通过有效的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工作，以在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实体更新评估工作数据库中有其举措的信息；

5. 强调亟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监督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成果在全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并为此请经社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议程和构成，包括参照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

<sup>185</sup> A/70/63-E/2015/10。

<sup>186</sup> E/CN.16/2015/2。

7. **满意地注意到** 2014年6月9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高级别活动，以及这次活动的两份成果文件，即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声明和2015年后世界首脑会议愿景；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9.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中着重介绍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自2005年以来移动电话使用人数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到2016年底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应有渠道获得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使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一个目标有望得到实现。由于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保健、移动农业、移动交易、移动政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的出现，这一进展更具有价值，而且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要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着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1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强调亟需消除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13.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能够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14.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

15.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16. **表示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题为“2014年宽带状况：普及宽带”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确保用适当影响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17.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能力发展得到扩大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8. **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9.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主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电子环境应用以及对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因特网和移动基础服务、网络安全、性别平等差距、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于并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等方面的贡献；

20.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够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 因特网治理

21.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22.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sup>187</sup>

#### 加强合作

2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只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24. **又确认**将由秘书长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末启动一个由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加强合作进程；这一进程将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将尽快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工作，并将对创新做出反应。相关组织应启动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加强合作进程，同时尽快展开工作并对创新作出反应。应请这些组织提交年度业绩报告；

25.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中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工作组，以审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通过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投入；

---

<sup>187</sup> 见 A/60/687。

26.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工作组具有均衡代表性，由来自委员会五个区域组的国家政府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等选出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受邀请者组成；

27. **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为此目的发布了一份调查问卷，以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从而按照大会第 67/195 号决议的规定拟定建议草案；

28.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up>188</sup> 并感谢主席和成员们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29.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问题上形成了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依然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使工作组不能就如何全面落实《突尼斯议程》所载并由大会第 67/195 号决议赋予的加强合作的任务提出建议；

30. **又注意到**工作组已启动的工作，即审查已发现的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现有国际机制，确定既有机制的状况以及这些机制是否正在处理这类问题，并力求找出差距，从而确定需要提出哪些建议。

31. **回顾**经社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建议委员会秘书处可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便将调查结果交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作进一步讨论，并将其纳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供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因特网治理论坛

32. **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33. **又认识到**所有区域提出了国家性和区域性因特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因特网治理问题；

34. **回顾**大会在其第 69/20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就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提出年度报告时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委员会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sup>189</sup> 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注意到**土耳其政府 2014 年 9 月 2 至 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的主题为“各大陆联手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因特网治理”的第九次因特网治理论坛；

36. **欢迎**巴西政府将主办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至 13 日在若昂佩索阿举行第十次因特网治理论坛，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已考虑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sup>188</sup> E/CN.16/2014/CRP.3。

<sup>189</sup> A/67/65-E/2012/48 和 Corr.1。

37. **又欢迎**墨西哥提出在 2016 年主办因第十一次特网治理论坛，但大会须决定延长论坛的任务规定；

### 前进的道路

38.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4 至 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实质性讨论，以及作为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报告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已完成收集所有协调人和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工作，并回顾鉴于大会将在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请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就此提出报告；

39. **又注意到**作为扩大版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于 2014 年 6 月 10 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的高级别活动”；

40.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于 2013 年 2 月 25 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了题为“建设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的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活动，并注意到这次活动的最后声明；

41.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因特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论坛，并注意到论坛提出的意见；

42. **又注意到**由国际电信联盟和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于 2013 年 9 月 9 至 11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跨越 2015 年”全球青年峰会，并注意到峰会宣言；

43.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90</sup> 所载各项目标；

44.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45.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及使用相关宽带服务的条件，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46. **促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47.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作的承诺；<sup>191</sup>

48.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sup>190</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19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 (a) 赞赏地注意到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 (b) 又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24 至 26 日在第比利斯举行的第十二届关于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专题讨论会；
- (c)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以便能对世界首脑会议具体目标调查之类的调查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 (d)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以确定为加强这种影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e) 促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9.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50. **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做一次全面审查，并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06 段，其中规定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所开展整体后续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51.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第 11 段中重申，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的，大会在 2015 年底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中发挥作用；
52. **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决定尽早决定全面审查的方式，并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主持人，以为此目的举行公开的政府间协商；
53. **建议**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并以大会决定为前提，借鉴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的经验，展开适当的筹备过程；
54. **注意到**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协助经社理事会在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进展情况；
5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完成后世界首脑会议相关活动评估工作的报告，因为这是协助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个宝贵手段；
56. **重申**必须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同时也承认在实施能够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取得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角逐世界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作为世界首脑会议评估工作进程的一部分，同时也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57. **回顾**经社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第 57 段，其中请委员会从会员国及主持人和利益攸关方那里征求更多意见，在其 2015 年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十年期审查组织一次实质性讨论，并就此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8.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第 2013/9 号决议第 48 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后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的结果，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9.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192</sup> 包括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实质性讨论的摘要以及为此采取的干预措施，并决定将报告转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60.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的报告，该报告是实质性讨论的依据，并决定也将报告提交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供大会审议时参考；

61.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的建设的落实情况；

62.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等因素；

63. **又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并认为应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予以适当反映。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2015/27.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93</sup> 其中认识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68/220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

<sup>19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

<sup>193</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 66/211 和第 66/216 号决议分别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并强调科学、技术及创新可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继续应对全球挑战，

**表示注意到**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194</sup>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全球科学、技术及创新界的影响，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的综合报告<sup>195</sup> 述及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定技术、科学及创新是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手段，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战略前瞻”和“数字发展”两个优先主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需要有新的做法，将科学、技术及创新的政策和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途径包括各部委同科学、技术及创新与信息通信技术部门以及一系列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认识到**技术前瞻活动可发现从战略高度应对的挑战和机会，有助于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在未来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进行技术趋势分析时应顾及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

**又认识到**完善的数字生态系统<sup>196</sup> 是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一个基本要求，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区域一体化努力有所加强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问题涉及到区域层面，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潜在的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国家主要得力于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科学、技术及创新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一) 将科学、技术及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并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科学、技术及创新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

<sup>194</sup> A/68/970 和 Corr. 1。

<sup>195</sup> A/69/700。

<sup>196</sup>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类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 (二) 增进当地创新能力，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并为此通过与国家方案合作以及国家方案之间的合作等途径，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
  - (三) 特别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针对科学、技术及创新与信息和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前瞻活动；
  - (四)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期和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组合消除这些差距，包括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职业培训；
  - (五) 把战略前瞻作为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等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规范性辩论的进程，以就长期性问题形成一致认识；
  - (六)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进行战略前瞻；通过利用现有的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前瞻成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七) 评估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数字生态系统，以查明制度弱点，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同时认识到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
  - (八) 通过多种渠道调动资源，以加强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的国家创新系统；
  - (九) 鼓励数字青年才俊在基于社区的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建设做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利用信通技术；
  - (十) 实行有助于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包容性政策，鼓励发展当地内容，吸引和支持私营投资、创新和创业；
  - (十一)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建立适当的电子废物回收和处置设施；
  - (十二) 在整个科学、技术及创新领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消除当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为此鼓励为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孩的努力提高指导和支持；
  - (十三) 通过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及活动提供支助，并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援助、能力建设、基于双方商定条款和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划或课程；
- (b) 鼓励委员会：
- (一) 继续发挥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
  -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创新和工程在未来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及创新重大趋势作出前瞻，提请注意新出现的颠覆性技术；

(三)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认识和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和网络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以期改进新兴技术前瞻工具和方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围绕工作的未来、科学、技术及创新技能、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专业人员未来的就业能力等开办培训计划和合作项目；

(四)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获益的具体机会，特别是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崭新可能的创新趋势；

(五)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 (a) 将技术前瞻转变为制订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科学、技术及创新的合作项目和倡议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型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六)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型筹资模式，以此吸引新的投资资本来源，用于寻找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七) 能力建设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方面进行合作；

(八) 提供一个论坛交流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方面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成功的地方创新模式、案例研究和经验，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并且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共享讨论结果；

(九) 发挥积极作用，以使人们看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向联合国的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交流科学、技术及创新上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十) 强调委员会对于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应向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铭记 2015 年是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渡的一年；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积极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更加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及创新和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和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各项建议；

(二) 审视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等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及创新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是否具有可行性，似可用一个章节专门论述这些主题；

(三) 制定计划，以定期报告已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四) 鼓励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提供意见，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2015/2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8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3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分别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接受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顺应民需和能够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所有国家中，政府如要有效力，就需要有一个切实有效的公共行政，能够顺应人民的需要，促进社会正义，确保普遍获得优质服务和生产性资产，并创造有利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环境，

**还回顾**大会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可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sup>197</sup> 并确认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代表全民声音和利益的有效治理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198</sup> 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up>199</sup>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必须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资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参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00</sup>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必须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与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的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工作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联性，

<sup>197</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98</sup> A/68/970 和 Corr. 1。

<sup>199</sup> A/69/315。

<sup>20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又**认识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方案目前在公共部门领导能力、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电子和移动政务以及公民参与发展管理等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持，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01</sup>

2.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的主题在建设对政府的信任，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在重新界定关系和责任，支持参与性治理和及时交付公共服务，包括采用电子解决办法方面；在加强创新、安排优先次序、知情决策和整合制订政策流程方面；以及在促进可问责的机构、道德领导力与廉正方面所做的工作；

3. **又注意到**公民对有实效和有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机构与手段的信心具有重大意义，是建立对政府信任的核心推进手段，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个过渡期弥合在治理和执行安排方面的差距，推动建立这种信任；

4. **着重指出**为了根据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及优先事项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需要考虑到现有的权力结构，明确划分公共部门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同于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公民发挥更大的自主性，鼓励各国政府以信任方式促进公民参与各级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工作，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各方的努力和资源；

6. **重申**公民享有公共服务应成为公共部门进行变革，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关切，鼓励会员国为实现公民参与开辟途径，以便以包容性方式制订政策和战略，为此特别要在各级加强针对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公众咨询的管理流程；

7.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具体国情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关系，监测进展情况，并加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责框架；

8.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加大对移动技术、开放数据和循证决策的应用力度，以期促使各级机构实现高效、可问责和透明；

9. **强调指出**为确保政府和大众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制订普遍适用的公共价值观并加强团结，支持跨政府的政治意愿和奖励办法，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

10. **承认**如公民和非国家行为体能够参与整个政策周期，就可作出更知情的决定和改善优先排序，确认大学和私营部门是参与公共部门创新的重要行为体，鼓励各级公共机构让大学和私营部门参与研究和实验，发展新的政策整合能力；

11. **确认**政策整合涉及有效制订和执行政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政府间协调，因此需要培养变革型领导能力，发挥创造性，进行批判性思维和提高分析技能，辅之以有利的环境，包括除其他外，负责通过方案审查进程减少分散现象的牵头机构以及促进分享数据、信息、知识、构想和资源的行为；

---

<sup>20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4 号》(E/2015/44)。

12. **特别指出**有效、负责和透明的各级机构取决于公共部门的道德操守和廉正文化，鼓励教育机构包括公共行政学院和研究机构培养未来公务员的专业精神和道德操守；

13. **确认**国家监督机构可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除其他外，要在各级提高透明度，监测公共资源的支付和适当使用情况；

14. **鼓励**各级政府通过会计标准现代化和采用更先进的核算系统，加强公共财政管理；

15. **指出**促进廉正、提高透明度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对于预防公职人员腐败行为必不可少，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的协作，揭露和消除非法做法；

16. **请**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 2016 年会议的主题，审查“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的治理和体制问题并提出建议；

17. **再次邀请**委员会加强与经社理事会及其其他附属机构的互动和协调，以期采用经社理事会的既定工作方法，解决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8.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开展以下工作：

(a) 弥合研究、政策分析、制订和整合方面的差距，将之作为治理和公共行政的一个方面，并继续采取各项举措，如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全球电子政务论坛、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和论坛、《世界公共部门报告》和订正公民参与指南等，以支持监测和执行未来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b) 酌情扩大和深化能力发展活动，以更好地协助各国，包括冲突后国家和参与民主体制建设的国家，根据具体国情和需要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各级机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电子政务等办法推动变革型政府和公共治理创新，以便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治理方面开展知识转让，推动可持续发展；

(d) 协助执行和审查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sup>202</sup> 和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与治理有关的内容；<sup>203</sup>

(e) 协助、促进和协调落实有效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新的和创新性活动与举措，以检查、验证和扩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性方法与实践；

(f) 加强其治理和公共行政活动与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适当协作与协调。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sup>202</sup> 见 A/C.2/59/3，附件。

<sup>203</sup> 见 A/60/687。

## 2015/29. 接纳挪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19 和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接纳挪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的第 692 (PLEN. 30) 号决议，

核准接纳挪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2015/30.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曼谷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71/1 号决议，

核可本决议所附第 71/1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的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 第 71/1 号决议

####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回顾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落实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的第 70/1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  
来”的成果文件，<sup>204</sup> 特别是第 100 段，其中与会者强调，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

---

<sup>204</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办事处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促进各地区统筹兼顾各自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最近召开的一些专门讨论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以及区域组织作用的各类国际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成功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及其成果，<sup>205</sup> 以及 2014 年 9 月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206</sup>

**铭记**在大会上持续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并确认各类有关会议，包括将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本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所具有的全面任务授权，

**确认**经社会需要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胜任其使命，并与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的步调，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并有必要在亚太区域通过加强秘书处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协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各个层面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创造协同效应，并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在该系统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强调**其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得益于成员国与秘书处以及与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进行的互动和交流，

**赞扬**执行秘书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提高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并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全面和彻底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开展有效的磋商进程，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第 6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07</sup>

1. **决定**以下列方式修改其会议结构，立即生效：

(a) 设立能源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b)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sup>205</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206</sup>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207</sup> E/ESCAP/71/33 和 E/ESCAP/71/40。

(c) 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改组为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又决定**因上文第 1 段所述改革，自 2016 年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交通运输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以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将在偶数年举行会议，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以及能源委员会将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3. **重申**经社会的会议结构须符合本决议附件所述的时地分配办法；

4. **请**各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各自机构的章程，将下列修改纳入其中，并将修订后的章程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可：

(a) 撤消区域机构所设的技术委员会；

(b) 确保理事会成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代表出任；

(c) 考虑各区域机构的经费将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

(d) 确保各区域机构发展高效率、高效益地为成员国提供协助的能力；

(e) 鼓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各区域机构运作所需不可或缺的经常性年度捐款；

5. **决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各区域机构的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此类审查的起始和时机选择与各机构的设立年份挂钩；

6. **呼吁**所有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组织，支持经社会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可借助于一切适当的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的届会，加强项目合作和政策合作；

7. **请**执行秘书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通过本决议而启动的各项改革，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改革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以之作为该项审查的基础，并在报告中就会议结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调整提出建议。

## 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一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总主题召开年会，每届年会会期共为 5 个工作日，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和其后举行的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相应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会期至多为 1 天，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特别机关筹备会议将在经社会常会前举行，为期一天。
3. 经社会年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别代表参加在年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年会。
4.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段将被改组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辩论；此外，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年会开始前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经社会将不予审议。
7. 经社会报告将由经社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经社会会议记录草稿由秘书处编制，将在年会结束后 15 天内散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 15 天内提出意见。在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年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8. 经社会将作为区域平台，整合各委员会的部门性观点，以便平等地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 二. 附属机构

9.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九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 (i) 能源委员会。
10. 这九个委员会各自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3 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11. 如果某一特定议题成为本区域的紧急事项，经社会可以指派某一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轮空年份召开会议。

12.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g) 推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酌情采取协作做法，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3.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4.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a) 执行和监测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5.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酌情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16. 九个委员会各自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附件二中分别列出。

###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7.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8. 每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9.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20.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21.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2. 咨委会应就热点议题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 6 次，或多于 12 次。任何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都应在与咨委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并且除非咨委会提出要求，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3.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委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委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4. 咨委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 五. 经社会的附属区域机构

25. 经社会的以下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6. 经社会可建立更多区域机构，为实现其战略和方案目标提供支持。

#### 六. 总则

##### A. 议事规则

27.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

##### B. 非正式会议

28.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成效。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 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以下列出的议题是各委员会各自应处理的首要议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各委员会也应同样保留相应的灵活性，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可处理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a) 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b) 区域经济发展和政策和备选方案；

(c)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私营部门增加社会影响投资；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d) 在制定规章制度以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e)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f)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a) 贸易和投资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b) 贸易、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选择；

(c) 贸易便利化的政策选择和框架。

##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a) 交通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和任务授权；

(b)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举措，包括经社会推动的岛屿间航运和海上运输，以规划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并为其筹措资金；

(c) 改善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交通运输协定；

(e) 统一交通运输标准和票据；

(f) 应用新的交通运输技术，包括智能交通系统；

(g)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融资和维护，包括借助于公私营伙伴关系。

##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a) 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

(b)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的政策和战略；

(c)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 5.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a)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问题纳入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转让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 (d) 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科学和技术进行创新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e) 在创造和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技术转让区域机制；
  - (f) 将科学技术与创新问题纳入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a)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b) 管理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c) 针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应对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审查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区域执行情况；
  - (b) 评估人口和发展趋势，包括国际移徙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c) 解决不平等問題，促进社会对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的包容；
  - (d)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e) 加强社会保护和卫生系统。
8. 统计委员会：
- (a) 确保到 2020 年本区域所有国家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基本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
  -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国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适应能力更强、成本效益更高的信息管理环境。
9. 能源委员会：
- (a) 协助制定战略，以实现有关能源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 (b) 推动成员国开展对话并发展联系网络，以建立加强能源安全的区域合作框架，从而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可持续能源，包括普及能源服务，提高能源效率，并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规模，尤其是借助于数据和政策分析、信息交流和最佳做法等手段；
  - (c) 确定政策选择，加强政府间框架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建立支持机制；
  - (d) 支持落实经社会为开展区域合作、加强能源安全及可持续利用能源而推动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和其他区域协定及任务授权，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e) 确定政策选择、战略、政策对话和知识平台，以促进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普及先进、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

(f) 确定政策和战略，促进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投资。

### 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三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a) 加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在开展各自活动的同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供执行秘书考虑；

(b) 充当开展实质性意见交流的审议论坛，并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程的制订以及对亚太区域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c) 根据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就制订经社会会议的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主题议题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e) 就监测和评价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f) 在将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经社会年会之前对其进行审议；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注重成果、突出重点，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经社会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h) 就确定供列入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就拟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i) 了解秘书处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特别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协作和相关安排，包括将由执行秘书提议并在区域协调机制主持下开展的协作和相关安排；

(j) 执行经社会交付的任何其他任务。

## 2015/31.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71/11 号决议，

**核可** 本决议所附的第 71/11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第 71/11 号决议

####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4 号决议及其作出的关于启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的进程的决定，该决议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中心方案的编制工作，支持中心的活动，并请执行秘书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进程，把对有关活动以及设立这一中心作为经社会发展灾害信息管理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益处的评估列入秘书处的评估计划，

**又回顾**其 2013 年 5 月 1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的第 69/12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3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工作的第 70/2 号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第 70/13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208</sup>特别是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成果以及关于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和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重申**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日惹宣言》，其中呼吁各减灾利益攸方，除其他外，强化并支持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机制和中心，

**重申**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重要性，并重申《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曼谷宣言》，<sup>209</sup>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为执行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是“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太区域执行计划”以及《曼谷宣言》所述的优先行动提供支持，

**铭记**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210</sup>特别是其第七项全球目标，即“到 2030 年大幅增加人民可获得和利用多危害预警系统以及灾害风险信息和评估结果的机会”，

**确认**灾害信息管理对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强调**在预计于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重视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意义，

**确认**亚太区域需要灾害信息服务并要求推动区域合作机制和知识共享安排，以改进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不同方面，例如多灾害评估、备灾以及灾害的早期预警和应对，

<sup>208</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209</sup> 见 A/CONF. 224/PC(I)/11。

<sup>210</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又确认**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以及为了更加有效地实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各项目标和预期成果而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慷慨主动表示愿意作为该中心的东道国，并承担该中心五年的机构、方案和运行费用，上限为 5 000 万美元，

**确认**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发展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的能力并加强在信息共享和减灾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减少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损失和损害，同时还确认，该中心在启动其职能和方案时，将以亚洲及太平洋较脆弱的次区域作为其关注的重点，

**注意到**关于根据设立该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所作的评估报告，<sup>211</sup> 以及由一个独立评估小组所作的评估，<sup>212</sup> 该项评估得出结论：有必要设立一个区域中心来支持易受灾害影响的成员国消除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差距，同时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给中心的运作奠定基础采取了重要的步骤，

1. **核可**上述评估所载的建议；<sup>211、212</sup>

2. **决定**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设立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该中心将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经社会工作方案做出贡献，并且通过东道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为其提供经费，包括在其运行的最初五年上限为 5 000 万美元的经费；

3. **通过**中心的章程，以之作为中心运作的依据，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并与中心开展合作，助其实现目标和执行工作方案；

5. **请**执行秘书：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从速设立该中心，包括在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独立、综合审查的结论基础上，在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对中心的运作情况做出评估，并决定其后该中心是否继续作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保持运作。

## 第 71/11 号决议附件

###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章程

####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成立，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称“经社会”)同日第 71/11 号决议，并依据本章程的条款，被赋予经社会附属机构的法律地位。

<sup>211</sup> 见 E/ESCAP/71/34。

<sup>212</sup> 见 E/ESCAP/71/INF/6。

2.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参加中心的能力发展活动。
3. 中心具有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 目标

4. 通过加强亚太区域的灾害信息管理，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物质损失和消极影响。
5. 加强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以及在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213</sup> 和不断演进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能力和力量。
6. 协助加强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之间在灾害风险管理领域的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目标。

#### 职能

7. 向成员国以及灾害预防、减少灾害风险、备灾、灾害应对和灾后恢复等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灾害信息管理服务，重点在于灾害监测和预警。
8. 向本区域各成员国和组织提供有关灾害信息政策、战略和系统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9. 通过创建适当的标准、框架和机制以及制订区域方案，例如建立一个区域灾害数据库，为区域和全球灾害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提供便利。
10. 通过加强和调动必要的资源，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可能性和举措，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发展能力，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将区域和全球灾害数据与信息转化成可以应用的成果和产品。
11. 在亚太区域的各次区域灾害管理中心和机制之间创建和促进互补的合作关系，以交流灾害数据、信息和知识，并为此弥补现有的差距，创建适当的区域合作框架和协议，例如建立一个以多灾害监测和预警为关注重点的区域灾害信息管理网络。
12. 开发灾害信息管理工具和机制，例如出版物和虚拟网络。
13. 作为区域灾害信息平台，交流专门技能、经验和知识，向成员国以及灾害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等不同领域内的灾害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为此，可借助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等其他可以利用的方案和举措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经社会机构。
14. 协助或开展调查和研究，并提供有关新工具、技术和标准的专业化培训服务，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改进灾害信息管理，填补在灾害信息供应链上存在的空白。
15. 推动或开展专业化的调查，评估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需求和能力、挑战和机遇，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灾害管理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提供支持。

---

<sup>213</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6. 协助或开展专业化的研究，为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和方案以及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科学和应用服务。

### 产品和服务

17. 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持。

18.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关于危险、脆弱性、风险敞口和风险评估的信息支持和分析工作。

19. 传播与出版物：

- 发展和支持区域及次区域灾害信息网络
- 支持地方和国家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举措和方案
- 为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提供信息服务

### 业务范围

20. 中心开始活动后，在其运作的第一阶段将把关注重点放在亚太区域内较为脆弱的一些次区域上，其中包括东南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因为这些次区域是合作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重点区域，最终则可能涵盖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21. 中心在其规划和活动中将采用应对多种灾害的做法，而重点是本区域的主要灾害，包括地震、海啸、洪水、龙卷风/台风和干旱。

22. 中心的业务涵盖灾害发生前、灾害发生期间和灾害发生后的所有阶段和部门的灾害管理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23. 中心的方案和活动重点是：

(a) 在灾害信息管理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b) 通过促进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互补合作，在需要区域和国际援助的重大灾害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补充信息服务。

### 地位和组织

24. 中心将设一个管理理事会（“理事会”）、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经社会将为中心单设账户。

25. 中心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26. 中心的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 理事会

27. 中心设一个理事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及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28.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29.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30.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31.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32. 根据本章程第 27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做出，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做出。
33.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任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里代理主席的职务。
34. 理事会应审议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35.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 主任和工作人员

36. 中心设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经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所有任命均为定期任用，仅限于在中心服务。
37. 主任向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 中心的资源

38. 鼓励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中心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为中心管理一个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存入该基金并专门用于中心的活动，并需服从本章程第 40 款的规定。
39. 又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中心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将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40.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214</sup> 进行管理。

#### 修订

41.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

<sup>214</sup> ST/SGB/2013/4。

###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42.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30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经社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 生效

43.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2015/32. 接纳毛里塔尼亚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8 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安曼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了第 322 (S-V) 号决议，

**核准**接纳毛里塔尼亚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2015/33.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国际森林安排，

**又回顾**载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15</sup> 的原则，并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216</sup>

**还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0/2 号决议，<sup>217</sup> 其中规定在 2015 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及其范围和筹备进程，

**确认**国际森林安排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大会通过了论坛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sup>218</sup> 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贡献，同时强调指出国际森林安排持续面临难题，需要予以加强，并需继续努力促进和实施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

<sup>21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216</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21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22 号》(E/2013/42)，第一章，B 节。

<sup>218</sup> 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附件。

**承认**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同时考虑到各方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有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工具，

**欢迎**其他论坛特别是里约三公约<sup>219</sup>在森林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也欢迎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持续作出的贡献，认为这些论坛与国际森林安排相互合作和协同增效十分重要，

**又欢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中确认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强调所有类型森林在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对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能够发挥作用，

**注意到**各国、各组织、各利益攸关方为国际森林安排审查所作的贡献，包括论坛成员国和主要群体提出的意见、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报告、森林问题开放特设专家组的报告，还包括中国、尼泊尔、瑞士主导的倡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森林安排的能力，以提高森林政策的一致性，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和筹资，促进各级在森林问题的协调和协作，使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

### 1. 决定：

- (a) 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并将其延长至 2030 年；
- (b) 国际森林安排的组成部分包括：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成员国、论坛秘书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sup>220</sup>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 (c) 国际森林安排的伙伴包括：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
- (d) 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是：
  - (一) 促进执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特别是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sup>218</sup>
  - (二) 使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挥更大作用；
  - (三) 就森林问题在各级加强合作、协调、一致性、协同增效作用；
  - (四)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级的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公私伙伴关系、跨部门合作；

<sup>21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20</sup> 见本决议第 13(a) 段。

(e) 支持各方作出努力，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加强森林治理框架和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e) 加强长期政治承诺，实现本决议第 1(d) 段所列各项目标；

(f)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应以透明、高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工作，提高工作价值，促进就森林方面的协定、进程、倡议加强协调、合作，发挥协同作用；

2. **强调**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实现目标的方式应为：成员国、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单独和集体采取行动；

## 二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2015 年以后的工作

3. **决定**论坛的核心职能包括：

(a) 以综合、整体的方式，包括通过跨部门方法，提供一致、公开、透明、参与式的全球平台，就与各类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制订政策、举行对话、开展合作、进行协调；

(b) 促进、监测、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特别是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以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并为此调动、催生、协助获得资金、技术、科学资源；

(c) 在各级促进建立治理框架和有利条件，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d) 促进国际协调合作，共同就与所有类型森林有关的问题制定政策；

(e) 加强高级别政治接触，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论坛是经社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附属机构，根据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工作，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5. **决定**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论坛应继续根据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a) 至 (e) 段中各项规定运作；

6. **又决定**为改善和加强 2015 年后论坛的运作，要求论坛：

(a) 根据本决议第十一节界定的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其核心职能；

(b) 调整会议安排，加强闭会期间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强工作的效果和关联性，途径包括促进国家、区域、次区域、非政府组织等合作伙伴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相互交流经验、吸取教训；

(c) 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5 天的论坛会议；

(d) 在论坛届会期间，视需要召开不超过 2 天的高级别会议，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快行动，解决与森林有关的全球性挑战和新问题；这些高级别会议可包括一个合作伙伴论坛，参与者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领导人，还包括私营部门、慈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等主要团体的领导人；

(e) 加强由国家牵头的举措和类似举措对论坛工作的贡献，确保其直接支助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所界定的优先事项，由论坛审议其成果，并更新这方面的准则；

(f) 按照本决议第 6(b) 段，论坛每个奇数年的会议专门讨论执行和技术咨询问题，目的是使成员国集中注意下列具体任务；这些讨论的摘要(包括可能的提案)将向论坛随后的偶数年会议报告，以供进一步审议和制定建议。这些具体任务是：

(一) 评估在执行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可能的提案；

(二) 评估下列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提出可能的提案：就森林问题加强政策协调、对话、合作，在全球与森林有关的进程中促进协同作用，就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所载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加强国际社会共识；

(三) 监测和评估经增强的协助进程的工作和业绩；

(四) 审查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的情况，包括经增强的协助进程，并提出咨询意见，确保其运作符合拟由论坛批准的准则；

(五) 审查论坛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并提出可能的提案；

(g) 根据本决议第 6(b) 段，论坛每个奇数年的会议专门用于：

(一) 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向论坛提供技术咨询和意见建议；

(二) 促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包括将科学与政策相接合；

### 三

#### 2015 年后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7. **重申**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继续有效并有价值，强调需要在各级加强和促进该文书的执行，同时考虑到自 2007 年以来与森林有关的新情况，包括里约三公约<sup>219</sup>方面的新情况；

8. **决定**按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限延长到 2030 年，并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同时确认森林文书原则 2(a) 所规定的文书的自愿、无约束力性质仍然不变；

9. **建议**大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并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本决议第 8 段提及的修改；

10. **敦促**成员国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作为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有关任务方面采取国家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的综合框架；

### 四

#### 推动为执行工作筹资

11. **重申**没有任何单一解决方案能满足森林筹资方面的所有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在各级并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国内和国际、双边和多边等所有来源采取综合行动；

12. **欢迎**协助进程迄今积极开展工作，但指出其尚未按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报告<sup>221</sup>和第九届会议报告<sup>222</sup>所载决议充分发挥其潜力；

13. **决定**，为加强协助进程，使之更为有效：

(a) 协助进程的名称应改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

(b) 在本决议第十一节所述战略计划中为经增强的协助进程明确优先事项；

(c) 协助进程应促进制订国家森林筹资战略，调动资源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国家在国家森林方案或同等文件框架内继续采取现行举措，协助为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利用现有和新出现的筹资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前提是符合其任务规定；

(d) 协助进程应作为信息交换所，介绍现有的、新的、正在出现的筹资机会，并作为交流成功项目的经验的工具，包括借助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在线森林筹资信息指南；

(e) 协助进程应切实特别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高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覆盖率中等而毁林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在获得资金方面的特殊需要和具体情况；

(f) 加强其秘书处的能力，以有效和高效管理经增强的协助进程；

(g)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合作，在经增强的协助进程中开展活动；

14. **又决定**，为加强协助进程：

(a) 请秘书处与论坛成员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协商后，就如何进一步提高经增强的协助进程的运作效力和效率提出建议，提交给论坛 2018 年届会审议；

(b)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就通过基金第五次充资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降排+激励方案调集财政资源一事向论坛提交报告，并请基金秘书处定期提供信息，说明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而调动财政资源和资金的情况；

(c)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在 2014 年 5 月会议上决定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增设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用以支持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d) 鼓励有资格的成员国考虑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跨部门性质，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项下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的现有潜力，发挥基金各重点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进一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在使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相结合方面的重要作用；

(e)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要求基金秘书处与论坛秘书处讨论如何促进基金和论坛之间的合作，以支持有资格的国家获得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的资金；

(f) 请论坛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讨论，促进基金与论坛共同支持有资格的国家获得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的资金，并就此事向论坛提交报告；

1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

<sup>221</sup> E/2009/118，第一.B 节。

<sup>22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2 号》(E/2011/42)，第一章，B 节。

(a) 以何种方式在基金下一个充资期间新建一个森林重点领域，并继续设法改进现有森林筹资模式；

(b) 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论坛与基金之间的联络员，以协助有关方获得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

## 五 监测、评估和报告

### 16. 决定：

(a) 邀请成员国继续监测和评估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包括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在自愿基础上向论坛提交国家进展报告；

(b) 注意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与其他有关实体和进程考虑到合作林业资源问卷调查(201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一部分)的结果，正在共同努力进一步简化和统一报告方式，减轻报告负担，协调数据收集，以增强协同性和一致性；

(c) 请论坛秘书处与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其他有关实体和进程、各标准和指标制定进程进行协商，提出供论坛下届会议审议的国家报告周期和格式，并请其建议如何根据本决议第十一节提到的战略计划所含森林问题国际安排加强自愿监测、评估、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并利用现有数据收集机制；

(d) 请论坛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组织、文书机构、政府间进程提供论坛会议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 六 论坛秘书处

### 17. 决定论坛秘书处：

(a) 应继续：

(一) 服务和支持论坛、论坛主席团、有关闭会期间活动，包括组织和支持会议，提供业务和后勤支持，准备文件；

(二) 根据该论坛的指导管理论坛信托基金，包括定期提交透明的报告；

(三) 管理经增强的协助进程；

(四) 促进机构间协作，包括作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并向其提供秘书处服务；

(五) 应请求为国家牵头的倡议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与进程、主要群体牵头的类似倡议提供技术支持，以支持论坛的重点工作；

(六) 与国家、组织、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促进其参与论坛的活动，包括参与闭会期间的活动；

(b) 还应履行以下职能：

(一) 服务和支持论坛的工作组，包括组织和支持会议，提供业务和后勤支持，准备文件；

(二) 管理全球森林筹资促进网络，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协同开展活动；

(三) 在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上提高工作的一致性，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与里约各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

(四)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支持各国将森林问题和国际森林安排与其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事项统一起来；

18. **重申**论坛秘书处继续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19. **建议**大会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考虑加强论坛秘书处；

## 七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 **决定**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职能是：

(a) 支助论坛及其成员国的的工作；

(b) 向论坛提供科学技术咨询，包括就新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

(c) 使其成员组织之间在各级提高一致性，增强政策方案合作与协调，途径包括联合拟定方案，还包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交协调一致的建议；

(d) 促进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增进森林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21. **重申**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应继续：

(a) 接受论坛的指导，向论坛的会议提交经协调的意见和进展报告；

(b) 以公开、透明、灵活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

(c) 定期审查其效益；

22. **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a) 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途径是使其工作方式正规化，包括审议一项多边谅解备忘录，还包括制定有效运作和运行的程序；

(b) 确定如何推动现有成员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其各种活动；

(c) 评估其成员构成，并评估在森林方面具备大量专门知识的其他成员具有哪些潜在的附加值；

(d) 确定如何推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

(e) 根据本决议第十一节提及的战略计划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有成员或下属成员应优先采取哪些集体行动，并确定这些行动所涉的资源问题；

(f) 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成就、资源分配，定期编写适合于潜在捐助者等广泛读者群的报告；

(g) 考虑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的优势和重点，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专门举措；

23.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在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项资金，用以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并为支持本决议第十一节所述战略计划提出的论坛优先事项而开展预算内活动；

24. **促请**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其他成员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包括考虑按照伙伴关系成员各自的任务规定，为伙伴关系的活动列出专项资金，作为在各级就森林问题增强合作、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高一致性的一项基本战略；

## 八

### 区域和次区域的参与

25. **请**论坛同区域和次区域与森林相关的各机制、机构、文书机构、组织、进程加强合作，推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还包括协助其向论坛会议提供意见和建议；

26. **请**论坛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与森林相关各有关机制、机构、文书机构、组织、进程商议如何与论坛加强合作，包括协同执行本决议第十一节所述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

27. **邀请**有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与森林相关各有关机制、机构、文书机构、组织、进程考虑按照其任务规定制定或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包括促进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还包括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有关方面，并向论坛的会议提供经协调的意见和建议；

28. **邀请**成员国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酌情建立或加强区域和次区域进程或平台，用以制定森林政策、开展相关对话和协调，从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避免各自为政；

## 九

###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9. **认识到**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不断和更多地参与论坛的会议和闭会期间活动；

30. **就此决定**，考虑到论坛的现行模式和做法，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比照适用于论坛；

31. **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对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所从事工作的贡献；

32. **邀请**成员国考虑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对国家牵头倡议的参与和贡献；

33. **请**论坛秘书处推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工作，特别推动林业、地方社区、慈善组织等私营和非政府部门的领导人参与此工作，并使论坛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加强互动；

## 十

### 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4. **强调指出**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森林领域多边协定必须协调一致；

35. **决定**论坛应表示愿意协助执行、跟进、审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问题有关的方面，包括其与森林有关的目标和指标；

36. **申明**论坛还应表示愿意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工作；

37. **邀请**论坛在制定战略计划时考虑论坛为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发挥何种作用、作出何种贡献；

## 十一 战略计划

38. **决定**论坛应为 2017-2030 年期间制定一份简明的战略计划，作为战略框架，用以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的一致性，并为其提供指导、确定重点；

39. **又决定**该计划应符合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内容应包括一项使命和愿景、全球森林目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相关的内容，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与森林有关的重大事态，确定不同行为体的作用，设置审查实施情况的框架，并制定宣传战略，以使各方对国际森林安排工作提高认识；

40. **请**论坛为落实战略计划制定四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列出从 2017-2020 年期间开始的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

## 十二 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

41. **请**论坛在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在 2030 年进行最后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就森林安排的未来方向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42. **决定**，就 2024 年的中期审查而言，论坛可以：

(a) 考虑各种备选方案，包括拟定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继续采用现行安排；

(b) 考虑各种筹资办法，包括建立一个自愿性全球森林基金，以便调动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源，用于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43. **注意到**如果在 2024 年之前的论坛会议上就建立全球森林基金达成一致，则可进一步考虑此事；

## 十三 针对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44. **决定**论坛应审议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建议：

(a)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第 1(b) 段提到千年发展目标，但该提法应更改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的适当提法；这些目标和指标将在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联合国峰会上予以审议；

(b) 符合本决议第十一节的 2017-2030 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四年期工作计划；

45. **邀请**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本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参与讨论；

46. **决定**论坛设立一个工作组，承担有时限的任务，为期至多为 2016、2017 这两年，负责就本决议第 44 段所述事项提出建议，供本决议第 50 段所提及论坛特别会议审议。该工作组应：

(a) 按本决议第 4 段所述的论坛工作模式运作；

(b) 选举两名共同主席，担任本决议第 50 段所提及论坛特别会议的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47. **又决定**论坛工作组应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举行一届会议，为期至多 5 个工作日，负责制定本决议第 44 段提及的建议；

48. **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于 2016 年至多举行两次会议，就上文提及的事项制定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49. **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在论坛特别会议主席团指导下，视需要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工作组取得圆满结果；

50. **决定**在工作组会议休会后，立即举行一届为期半天的特别会议，按本决议第 44 段的规定审议工作组的建议；

51. **请**论坛在 2017 年举行下届会议；

#### 十四 执行本决议所涉资源

52. **确认**论坛秘书处的责任范围和复杂性几年来变化很大，涉及为论坛进程提供服务，还涉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实务支助和技术支助；

53. **请**秘书长继续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论坛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54. **敦促**捐助国政府和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有能力各方，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5. **促请**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有能力各方，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支助发展中国家按照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sup>222</sup>所载决议第 40 段所述，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论坛工作组、论坛各届会议，并优先支助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参加；

56. **请**秘书长在论坛 2018 年会议上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 2015/34.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sup>223</sup>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包括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以及标题均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

---

<sup>223</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224</sup>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225</sup> 及其所载决议；
3.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适当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确保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政策连贯性，包括推动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及地方当局的积极参与；
4.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采取各种办法，适当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的参与，以促进就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进行的讨论；
5. **强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工作有关的议程项目时，以及在筹备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过程和当前关于重大全球问题的磋商中，必须按情确保连贯性和一致性，以促进协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重复；
6.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6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 2015/35.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226</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27</sup>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2014/2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决议，

---

<sup>224</sup> E/2015/72。

<sup>2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0/8)。

<sup>226</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27</sup> 同上，第二章。

**注意到**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需要做些什么”，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加强整合、实施和审查：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又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8 至 10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结构转型、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部长级会议，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28</sup>

2. **确认** 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227</sup> 的许多目标和指标上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其中有些方面已因此实现结构变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普遍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不平等以及非常容易遭受冲击和灾害，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已威胁到迄今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就，威胁到将这些成就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3. **欢迎**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各自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并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纳入和执行《行动纲领》；

4. **又欢迎** 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履行各自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5. **邀请**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各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贡献；

6.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减少，欢迎承诺扭转这一减少的趋势，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全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资金来源而且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十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协定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履行各自的承诺；

<sup>228</sup> A/70/83-E/2015/75。

7.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捐助国应于 2015 年审查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增加资源的承诺，并就此敦促捐助国在官方发展援助分配方面高度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同时考虑到其需求、复杂挑战及资源缺口；

8.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a)生产能力；(b)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贸易；(d)商品；(e)人类和社会发展；(f)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h)各级善治；

9.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并扩大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0.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1.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议题列入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3.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迄今为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所开展的工作，该小组的任务是就建立一个专门服务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以及支持科技和创新的机制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期待该小组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4 号决议完成工作；

15. **注意到**在其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列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16. **赞赏地注意到**有多个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在 2020 年以前达到毕业地位，邀请它们开始准备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17. **回顾**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在专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进程中，应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包括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

18. **欢迎**大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注意到为审查正在开展的筹备工作，包括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举行的区域审查会议，并期待取得圆满成功；

19. **决定**作为 2016 年经社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的一部分审议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问题；

20.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2015 年 7 月 23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2015/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2016 年的一名副主席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2013/265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突尼斯)担任理事会副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选出继任者为止，但有一项谅解，即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一直保持理事会成员的代表身份。继任者预计将在 2015 年 7 月开始的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开始时选举产生。

## 2015/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5 年 3 月 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4 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A

#### 选举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8/38 号和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选出下列 7 个会员国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巴西、克罗地亚、意大利、尼泊尔、大韩民国、南非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危地马拉担任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完成巴拿马辞去其在执行局的席位后余下的任期。

### B

2015 年 4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以下 7 个会员国担任统计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古巴、肯尼亚、拉脱维亚、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多哥。**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7 个会员国担任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智利、摩洛哥、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土库曼斯坦和乌干达。**

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为四年，自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

理事会选举**伊拉克**填补委员会的 1 个待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并选举**牙买加**填补委员会的 1 个待补的空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1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二者的任期均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0 个会员国担任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0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加纳、日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

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非洲国家成员以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自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0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选举**奥地利**填补委员会待补的 1 个空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9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5 名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其中 4 名为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1 名成员的任期至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1 名成员的任期至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2 名成员的任期至 2019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并推迟 1 名东欧国家成员，其任期至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所有成员的任期均自当选之日开始。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下列 10 个会员国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6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巴西、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科威特、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31 个会员国担任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挪威、**

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东欧国家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20 个会员国担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下列 5 个会员国担任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贝宁、巴西、喀麦隆、肯尼亚和乌干达。**

理事会推迟选举 4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有 24 个待补的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开始：4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成员，其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4 个非洲国家成员、1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3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成员、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其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 14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喀麦隆、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尼泊尔、塞拉利昂、瑞典和瑞士。**

理事会还选举以下会员国，任期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替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其席位的执行局成员：**安道尔**，完成**德国**的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卢森堡**，完成**挪威**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完成**西班牙**的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3 号决议选举**亚美尼亚、乍得、格鲁吉亚和乌拉圭**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填补执行委员会新增的 4 个席位。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了下列 14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它们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奥地**

利、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乍得、法国、海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大韩民国、萨摩亚、西班牙和乌干达。

理事会又选举以下会员国，任期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替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其席位的执行局成员：**比利时**，完成**澳大利亚**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完成**丹麦**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士**，完成**意大利**的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土耳其**，完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以下 5 个会员国担任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印度、利比里亚、荷兰和俄罗斯联邦**。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来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名单 B<sup>1</sup> 所列国家的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会选举**中国**来完成**大韩民国**剩余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理查德·菲利普·马提克**(澳大利亚)担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以填补**韦恩·霍尔**(澳大利亚)辞职产生的一个空缺。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会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以下 6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厄瓜多尔、加纳、日本、马拉维和俄罗斯联邦**。

理事会推迟选举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以下 14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哥拉、巴林、巴西、乍得、智利、格鲁吉亚、德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尔维亚、瑞典和土库曼斯坦**。

---

<sup>1</sup> 在 E/2015/9/Add.8 文件内重新印发。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2 个亚太国家成员、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 4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理事会选举**格鲁吉亚**和**塞尔维亚**，填补理事会的待补空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5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均从当选之日开始，其中 1 个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 个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外 2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下列六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理事会推迟提名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供大会选举，其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理事会提名**葡萄牙**供大会选举，填补委员会的一个待补空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会还推迟提名 4 个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大会选出成员之日开始，其中 3 个为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1 个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 个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外 1 个为亚太国家成员，其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任命

### 发展政策委员会

理事会任命下列 24 名专家到发展政策委员会任职，其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何塞·安东尼奥·**阿隆索**（西班牙）、乔万尼·安德烈·**孔尼亚**（意大利）、**黎登营**（越南）、戴安娜·**艾尔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福楼拜**（法国）、福田崎子（日本）、安·**哈里森**（美利坚合众国），拉什德·**哈桑**（苏丹）、斯蒂芬·**克拉森**（德国）、**李根**（大韩民国）、**路爱国**（中国）、维塔利·**米连特塞夫**（俄罗斯联邦）、碍迪尔·**纳加姆**（巴基斯坦）、莱昂斯·**迪库马纳**（布隆迪）、凯斯·**努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何塞·安东尼奥·**奥坎坡·加维利亚**（哥伦比亚）、提亚·**佩特林**（斯洛文尼亚）、**皮拉·罗马圭拉**（智利）、奥纳兰娜·**塞罗尔瓦纳**（博茨瓦纳）、克劳迪娅·**谢茵堡·帕尔多**（墨西哥）、林迪威·**马加勒·斯班达**（津巴布韦）、泽内贝沃克·**塔德赛**（埃塞俄比亚）、佐德兹·**次卡塔**（加纳）和朱利·**维切-瓦达坎**（泰国）。

##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 1 个亚太国家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C

2015年4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4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17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妇女署)成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开始：**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克罗地亚、加蓬、德国、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理事会又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根据2010年10月25日第2010/35号决议辞去其席位(自2015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执行局成员，任期均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加拿大**，完成**葡萄牙**的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丹麦**，完成**以色列**的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西班牙**，完成**意大利**的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10大捐助国的成员根据大会第64/289号决议第61段(a)分段辞职的情况

理事会还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根据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第61(a)段辞去其席位(自2015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执行局成员，任期均从2016年1月1日开始：**荷兰**，完成**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挪威**，完成**丹麦**的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瑞典**，完成**西班牙**的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举瑞典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一个待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2015年12月31日。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4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均从当选之日开始，其中2个的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另外2个的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

D

2015年5月1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0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美利坚合众国**填补统计委员会一个待补的空缺，任期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举**以色列**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一个待补的空缺，任期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

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其中 2 个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另 2 个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2 个亚太国家成员和 1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其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供大会选举，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待补的一个空缺，其任期自选出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会还进一步推迟提名以下成员：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1 个亚太国家成员和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5/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其 2015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sup>2</sup>

### 2015/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的主题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下列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的主题：

(a) 2015 年届会(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需要做些什么？”；

(b) 2016 年届会(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

### 2015/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理事会 2015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定为“通过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

<sup>2</sup> E/2015/1。

## 2015/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 2015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协调和管理会议定于下列日期举行：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和 18 日星期二；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以及 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

(b) 理事会关于获取信用评级信息的会议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举行；<sup>3</sup>

(c) 青年论坛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和 2 月 3 日星期二举行；

(d) 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 月 25 日星期三举行；

(e) 整合部分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 日星期三举行；

(f) 理事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和 4 月 21 日星期二举行；

(g) 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

(h) 伙伴关系论坛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

(i)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至 6 月 19 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举行；

(j) 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以及年度部长级审查，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举行；

(k) 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7 月 8 日星期三举行；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三举行；

(l) 关于理事会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和 7 月 24 日星期五举行。

## 2015/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专题讨论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sup>4</sup>

(a) 2015 年届会期间专题讨论的主题是“加强和建设体制以促进 2015 年后时期的政策整合”；

---

<sup>3</sup>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8/202 号决议安排。

<sup>4</sup> 理事会在其第 2015/205 号决定中，将其 2014 年届会中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列为其 2015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一部分，以便理事会就与其 2015 年届会(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有关的事项采取行动。

(b) 专题讨论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在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

## 2015/20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5 年 4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2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以下 124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非洲 21

海归非洲裔英国人国际组织

非洲救济行动组织

非洲权利倡议国际

欧洲高龄人力平台协会

贸易物流援助

Al-Fidaa 基金会

核问责联盟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论坛

安达卢西亚高级技师和司法专家协会

促进自由和可持续发展协会

与压制和不公作斗争“和平”协会

促进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家庭福利协会

喀麦隆教育、健康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益协会

贝鲁特学会

有种男孩团

塞拉利昂人权与发展运动

加拿大帕格沃什小组

坎特伯雷商业协会

宗教与外交国际中心

退伍军人管理和发展中心

欧洲政策研究与展望中心

社区再生和发展中心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

公民促进利比里亚和平与民主联合会

捍卫人权常设委员会

蒙特埃利亚伯爵基金会  
达契亚复兴国际协会  
聋人援助组织  
妇女发展行动网  
“不同文化间对话——统一的世界”国际公共慈善基金  
多卡斯——爱尔兰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协会  
平等权利信托  
埃塞俄比亚社会援助委员会  
欧洲贸易、手工业与工业协会  
欧洲保健心理学协会  
塔拉基金会  
美利坚合众国全国浸信会国外传教理事会  
巴丁创始人发展组织  
免受饥饿组织  
亲善大使基金会  
拉丁美洲人权中心  
Crisálida 基金会  
玛丽亚卢斯基金会  
甘贾农业企业协会  
全球人居环境论坛  
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  
全球新车评价方案  
好帮手  
促进社会文化和扫盲行动组：新能源  
法语区吸毒成瘾研究小组  
哈兹拉特·贾瓦德-艾迈文化慈善协会  
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  
Help4help  
非洲之角志愿青年委员会  
发展研究院  
国际脑教育协会基金会  
禁止铀武器国际联盟

国际发展信息组织-DevNet  
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  
国际地热协会  
国际高等教育教与学协会  
国际伊斯兰青年团  
国际泰国人基金会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  
伊斯兰商会研究和信息中心  
伊斯兰研究与信息艺术文化研究所  
Kawish 资源中心  
包容儿童组织  
基亚娜卡拉季集团  
韩国绿色基金会  
韩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协会  
韩国律师协会  
残疾人联盟  
摩洛哥公民权和人权联盟  
Mayama  
大多伦多华裔及南亚裔法律援助社  
蒙古家庭福利协会  
马里青年爱国者全国运动  
无国界知识传播组织  
全国婚姻教育基金组织  
全国射击运动基金会  
新进步联盟  
尼日利亚妇女服务出口商网络  
空间威胁防御非盈利非政府专家协会  
北部公民社区委员会  
毛里塔尼亚人权和民主观察站  
促进研究和社区发展组织  
Peivande Gole Narges 组织  
佩拉曼克传统协会

Rare

中西部非洲非政府组织平台网络

Reyhaneh Nabi 艺术文化中心

正道基金会

Sahkar 社会福利协会

Sam Kader 纪念基金

Samdong 国际协会

萨摩亚非政府组织伞式组织

学校无国界组织

什叶派权利观察组织

信德社区基金会

斯凯伊恩福利组织

支持复原协会

集体利益取向协会

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

松克性别公正网络

支持人道组织

“分离的父亲”组织

特罗尼基金会

联合行动组织

波多黎各中美洲大学

肯尼亚精神病学用户和幸存者组织

联合村庄

维利迪斯研究所

发展愿景组织

华盛顿与李大学

福祉基金会

妇女支助中心

妇女赋权组织

世界青年大会

艾资哈尔大学毕业生世界协会

世界多哥人基金会

扎马尼基金会

津巴布韦妇女资源中心和网络

(b) 决定将下列 2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

国际健康意识网络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注意以下 5 个非政府组织对其名称的更改：

美国人民支持人口基金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02 年)改名为人口基金之友

柏林民间社会中心(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改名为国际民间社会中心：召集能力建设研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生育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10 年)改名为伊朗家庭健康协会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0 年)改名为进殿派国际协会

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名册地位，2002 年)改名为射击活动世界论坛

(d) 又注意到委员会已注意到下列 172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sup>5</sup>

援助贫穷家庭行动组织

非洲公民情况介绍中心

非洲和平与公正发展中心

胡维基金会

捍卫自由联盟

美国人民支持人口基金组织

反奴隶制国际

阿根廷儿科协会

亚洲运输发展学会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伙伴关系发展和正义民间协会

爱尔兰修女学院校友会(2009-2012)

第一民族议会——全国印第安兄弟会

巴西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2009-2012 年)

妇女反暴力协会

学习无国界协会

---

<sup>5</sup> 所列报告所述时期为 2010-2013 年期间，但有 7 个组织的报告涉及 2009-2012 年期间，1 个组织的报告涉及 2008-2011 年期间，已在清单括号内标明了其日期。

日本援助和救济协会  
国际困苦儿童权利协会  
亚洲医师协会  
培训青少年和妇女使其融入社会协会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协会  
Ayande Roshan Nokhbegan 基金会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孟加拉国非政府组织电台和通信网络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美国巴西基金会  
佛教慈济基金会  
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  
第一事业  
政策研究中心  
公共卫生中心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促进发展女性中心  
儿童保育联合会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塞内加尔非洲人推动环境教育协会  
天主教反饥饿求发展委员会  
全国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英联邦人类生态学理事会  
与国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参与其活动组织  
多米尼加领导人会议  
妇女争取自由与民主组织  
无毒品美国基金会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  
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  
国际教育协会  
埃及教育资源协会  
埃及外交事务理事会  
养护意识环保营  
尼日利亚环境权利行动/地球之友  
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  
非洲之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生育协会  
家庭研究理事会  
国际生活实验国家代表联合会  
尚塔尔·比亚基金会  
慷慨发展基金会  
瑞士摩洛哥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自由世界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厄德基金会  
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2009-2012)  
工会总联合会  
环境研究和培训协会  
全球非洲人大会  
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哈瓦妇女学会  
促进与发展中国家人道主义合作学会  
促进妇女发展的“生命之光”  
ILCenacolo 文化俱乐部  
伊玛目阿里受欢迎学生救助会  
伊玛目萨德尔基金会  
国际伊马米亚医生组织

世界工程师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  
狮子会国际协会  
国际癌症患儿家长组织联合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 (2009-2012)  
国际工业设计学会理事会  
国际犹太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武装冲突导致失踪人士家庭协会国际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2009-2012)  
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培训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急救协会  
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  
国际健康意识网络  
国际高等科学教育学会  
国际投资中心  
国际“大道”协会  
国际可持续能源网络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  
麦吉尔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学生协会  
国际医生环保学社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  
国际妇女年联络组  
面向弱智者的区域间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旅”  
Intersos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伊希斯妇女国际文化间交流组织  
以色列妇女网络  
意大利儿童援助协会  
耶稣会难民服务社

何塞·马蒂文化社  
基亚姆遭受酷刑者康复中心  
北九州亚洲妇女论坛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  
韩国自由联盟  
韩国国际志愿者组织  
韩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隆纳济世助残  
利比里亚揭露隐藏武器团结组织  
马赛援助协会  
马利诺男修会  
圣道明玛利诺女修会  
门诺派中央委员会  
世界奇迹角落组织  
意大利家庭妇女运动  
妇女帮妇女组织  
中华职业教育社  
国际移徙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  
国家康复和发展中心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地球村网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2009-2012年)  
新南威尔士土著人土地理事会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  
国际乐施会  
太平洋妇女观察组织(新西兰)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皮尤环境组织  
医生促进社会责任协会  
瑞典计划  
Playdoo(科特迪瓦)

美国长老会  
新闻徽章运动  
雨林基金会  
加拿大真正女人组织  
国际救援社(2008-2011)  
立正佼成会  
俄罗斯医学科学院西北分部圣彼得堡生物调控和老年学研究所  
Samaj Kalyan Unnayan Shagstha  
圣母学校修女会  
法国民间救援组织  
安全世界基金会  
雪莉·安·沙利文教育基金会  
美洲慈善修女会  
耶路撒冷圣殿主权军事教团  
特里萨协会  
国际关爱儿童教育基金会  
继承传统组织  
教科文组织古瓦哈提协会  
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  
联合国观察组织  
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  
“里约万岁”组织  
反战者国际组织(2009-2012)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发展和能力建设妇女组织  
妇女权利建构组织  
妇女教育权方案  
妇女福利中心

(e)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2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对询问作出答复：

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

比利时 AFD 国际  
APMM 公司  
阿普尼阿普妇女集团  
亚洲记者协会  
阿扎德基金会  
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  
可持续性联盟基金会  
性别平等行动  
HAQ 儿童权利中心  
国际监察员协会  
国际自由妇女基金会  
北美伊斯兰医生协会  
卡舍尔基金会  
日本儿童无国界  
中东儿童研究所  
诺贝尔妇女倡议  
北朝鲜知识分子团结会  
八蚌智慧林僧团  
皮尔咨询公司  
斯里兰卡人民争取平等和救济组织  
永援堂妇幼倡议  
康复者组织  
挪威斯堪的纳维亚人权研究所  
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  
乳腺癌救助组织  
国际技能共享(印度)信托基金  
联合救援组织  
妇女信息中心  
(f) 注意到以下非政府组织已撤回其咨商地位申请：  
服务救济会

## 2015/208.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5 年 4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和国际综合旅游教育中心有关撤销咨商地位的请求。

## 2015/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常会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常会的报告。<sup>6</sup>

## 2015/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关于 2015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决定：

(a) 理事会该部分的主题为“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争取更完善的包容性、协调、有效协作性和成效”；

(b) 它将在这一部分举行两场小组讨论。

## 2015/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就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决定：

(a) 本次活动的题目为“支持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促进恢复和复原力”；

(b) 本次活动为非正式活动，将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举行；

(c) 该活动为一场小组讨论会，不产生谈判成果。

## 2015/21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5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sup>6</sup> E/2015/32 (Part I)。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6 号》和更正(E/2015/26 和 Corr. 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加强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2(社会政策和发展)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2015/213.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015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名列三位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a) 萨利斯瓦图·梅农(印度)，任期四年，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b) 黄平(中国)和帕特里夏·舒尔茨(瑞士)，任期延长两年，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2015/21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2015年6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上：

(a) 决定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有关《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更新的问题：
    - (一) 第1条(涉及的人)：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二) 第5条(常设机构)：“有关项目”的含义；
    - (三) 第8条(船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 a. “附带活动”的含义和涵盖范围；
      - b. 本条对游轮航运的适用；
      - c. 其他评注问题；
    - (四)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 (五) 第12条(特许权使用费)：
      - a. “工业、商业和科学设备”的含义；
      - b. 与支付软件使用费有关的问题；
    - (六) 第26条(信息交流)：拟议行为守则；
    - (七) 服务征税：
      - a. 关于技术服务的条款；
      - b. 其他问题；

(b) 其他问题：

- (一) 《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 (二)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三) 采掘业的征税；
- (四) 发展项目征税；
- (五) 能力建设；
- (六) 解决争端：发展中国家的仲裁问题和可能的前进道路；
- (七)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 4.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2015/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机构有关的文件

2015年6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就研究、培训和图书馆事务进行的协商的报告；<sup>8</sup>
-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sup>9</sup>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sup>10</sup>

## 2015/216.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2015年6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11</sup>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2016年3月8至11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sup>8</sup> [A/70/79-E/2015/70](#)。

<sup>9</sup> [E/2015/7](#)。

<sup>10</sup> [E/2015/12](#)。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4号》([E/2015/24](#))。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残疾统计；

**文件**

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报告

- (c) 贫穷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国际移徙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e)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 (f) 难民统计；

**文件**

挪威统计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报告

- (g) 住户调查；

**文件**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批发零售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计量工作伙伴关系的报告

(g)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h) 价格统计；

**文件**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

(i) 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

**文件**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j) 转型议程。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b) 气候变化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c) 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

**文件**

乌兰巴托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小组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b)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
  - (c)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e)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f)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统筹：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统筹专家组的报告

(g) 更广泛的进展衡量办法；

**文件**

主席之友的报告

(h)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

(i) 世界统计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j) 西亚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k)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文件**

普拉亚治理统计小组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日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 2015/217.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2015年6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在理事会2015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名单。<sup>12</sup>

---

<sup>12</sup> [E/2015/80](#)。

## 2015/21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5年6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13</sup>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 (二) 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来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根据委员会第58/1号决议)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根据委员会第58/3号决议)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

- 就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对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正在进行的审查结果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6.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15/2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sup>14</sup>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14 年工作报告；<sup>15</sup>
- (c)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sup>16</sup>

(d) 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sup>17</sup>

---

<sup>14</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14 号》(E/2014/34/Rev.1)。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15 号》(E/2014/35)。

<sup>16</sup>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16 号》E/2015/36。

<sup>17</sup> E/2015/47。

## 2015/2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文件

2015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sup>18</sup>
- (b) 秘书长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说明。<sup>19</sup>

## 2015/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文件

2015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sup>20</sup>

## 2015/222. 非政府组织“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2015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授予非政府组织“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 2015/22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5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给予下列161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社区发展团结行动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行动

“积极帮助”组织

阿基摩尔

国际发展倡导组织

Agalliao 发展倡议

---

<sup>18</sup> [A/70/75-E/2015/55](#)。

<sup>19</sup> [A/70/92-E/2015/82](#) 和 Corr. 1。

<sup>20</sup> [A/70/76-E/2015/57](#)。

人权代理社  
健康促进联盟  
基伍贫穷妇女与边缘化儿童支持组织  
阿拉伯反腐败组织  
阿拉伯自然保护集团  
巴斯克地区恐怖主义受害者联合协会“COVITE”  
地区利益协会  
乍得颇尔妇女协会  
埃塞卡居民与友人联盟  
多哥妇女团结组织  
Miraisme 国际协会  
喀麦隆国家发展合作组织  
泛非联盟  
世界受害者协会  
狱政协会  
比利人权倡议  
加拿大国家枪支协会  
几内亚碳元素组织  
日内瓦国际天主教中心  
信息技术推广中心  
预算与政策研究中心  
平等中心  
可再生能源与气候变化行动中心  
国际环境比较法中心  
外国护生委国际  
沙漠猎豹之歌  
关注儿童组织  
中国非营利组织协会  
纽约市华人家长-学生联合会  
真理概念  
连接纽约市  
社会技术行动协会

“伸出援手”

西迪伊夫尼发展、教育和文化 DarSiHmad

Darüşşafaka 协会

发展的一代非洲国际

外交委员会

印度疾病管理协会

土著团体力量

东非和中非土著人民权利协会

人权与发展基督教联盟

艾丽兹卡救助基金会

战争受害平民紧急生命援救组织

从现在做起，非洲

可持续发展环境大使协会

欧亚灵友会

欧洲儿童保护组织

防止安乐死联盟

国际公平食物组织

喂养儿童组织

生育教育和医学管理基金会

菲尔丁研究生院

德尼洛美拉伊方瓦后代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院基金会

穆罕默德六世环保基金会

烟草种植业消除童工基金会

约翰保罗二世促进对话、合作与发展基金会

美洲罗塞利基金会

妇女民主论坛

柯奇-难民论坛

Freedom Now

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Riba 基金会

街头律师组织

加尔卡尤医疗中心  
甘地全球教育所  
全球技术高专基金会  
全球生物伦理学倡议  
全球移徙政策协会  
全球支持地方行动伙伴关系  
全球视野印度基金会  
母子生存、健康与教育行动小组  
健康的开端倡议  
助我重见光明运动  
仁爱组织  
民主与合作学会  
圣母学院-洛雷托总会  
综合青年赋权——共同倡议集团  
全球互动组织  
国际技术勘查和分类机构协会  
国际民族宗教调解中心  
国际兽医学生协会  
国际妇女家庭基金会  
国际律师组织  
伊萨世界意识信托会  
服务民众基金会  
残疾人国际日本全国大会  
日本海外协力协会  
考拉瑞格土著土地信托  
帮助吸毒者和家庭康复基督教中心“岩石”  
国际拱门  
Laya  
卡林加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委员会  
拉杰格尔人类进步协会  
曼哈顿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马丁娜可持续发展中心

Medrar

墨西哥联合打击犯罪协会

小麦福利基金会

山区信息网络

穆扎法拉巴德减贫方案

全国反对家庭暴力土著圈

亚瓦特马尔区达尔沃哈全国妇女福利协会

新西兰药物基金会

尼日尔人才组织

诺亚方舟基金会

新人权

石油替换国际

风险与偶然事件预防和干预组织

世界农民组织

巴勒斯坦回返中心

非洲民间社会议会

国际促进和平与生命倡议会

穷人减贫倡议

“新生”

隐私国际

促进发展组织

Pukar 基金会

昆士兰独立法律服务协会

拉贾斯坦邦福利协会

巴西减少危害人权网

天主教主教辖区社会行动理事圆桌协会

协作国际基金会

萨玛萨南残疾人信托基金

萨马细安

桑巴尔信托会

诺贝尔和平奖常设秘书处

全基督教促进和解与重建服务组织

什维发展协会  
锡克族人权小组  
特定非营利公司，健康和全球政策研究所  
非洲天空基金会  
全球捍卫人权基金会  
国际民间社会支持组织  
斯德哥尔摩水资源研究所基金会  
支持被剥夺人民组织  
可持续环境发展倡议组织  
会幕敬拜祷告服事  
社会权利和研究协会  
色雷斯发展协会  
特里洛克青年俱乐部与慈善信托组织，瓦尔道拉  
特里普拉邦基金会  
国际圣乔治帝国勇敢骑士团英国大修道院  
联合国妇女署促进和平协会  
美国可持续发展公司  
犹他州-中国增进携手发展与商贸友好组织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药物委员会  
四爪国际非营利私人基金会  
维护孟加拉国移徙者权利福利协会发展基金会  
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联合组织  
人民组织世界联盟  
世界道教协会  
世界教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青年妇女基督徒协会  
青年和妇女赋权中心

(b) 又决定更改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

(一) 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铁路联盟

世界动物网络

世界儿童早期教育组织

(二) 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完美团结组织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三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国际天主教媒体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1951 年)更名为国际基督教媒体组织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3 年)更名为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

苏珊·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专门咨商地位, 2007 年), 更名为立即制止人口贩运组织

(d)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68 个非政府组织 2010-2013 年的四年期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

第八天公正中心

劳动和社会关系学会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非洲服务委员会

非洲青年运动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

拉丁美洲信息机构

国际机场协会

全俄残疾人协会

美国癌症学会

美国安全工程师学会

安提阿基督教中心

救灾建筑师基金会

刚果疾病与毒品教育和预防协会

人类发展与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援助残疾子女家庭协会

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协会

国际扶贫和促进发展协会

摩洛哥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协会

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

新西兰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

帮助和声援街头女童

巴哈教国际联盟

世界浸礼会联盟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人民帮助国际公共慈善组织巴拉科瓦中心  
桥梁国际组织  
促进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贸易协会  
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  
保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和促进中心  
发展战略中心  
74年2月研究和文献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移民服务社  
基督教援助组织  
教会世界服务社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  
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  
英联邦勘测和土地经济协会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采取行动促进和发展非洲援助会  
消费者国际  
夫妇互助联盟国际  
孟加拉国达耶姆综合体  
德尔塔-西格玛-西塔女同学联谊会  
灯塔团结合作协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  
东-西管理学院  
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和谐中心  
欧洲太阳能协会(土耳其)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欧洲活跃家庭妇女联合会  
俄罗斯独立公会联合会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森林民族规划  
男女移徙者融入论坛  
墨西哥特莱通全球住房基金会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草根组织姐妹合作会  
绿色亚洲网络  
网上健康基金会亨利迪南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非洲的希望协会  
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  
国际人道主义问责伙伴关系  
以人为本组织  
高校毕业生国际协调理事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儿童福利基金会  
家庭政策研究所  
能源和环境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戈里齐亚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聚焦综合发展  
美洲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布罗克·奇泽姆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  
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国际港口协会  
基督教青年会男子俱乐部国际协会  
国际蓝新月救济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  
国际商会  
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  
国际劳动力发展委员会

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  
国际刚果援助计划——微笑的非洲儿童  
国际建筑研究和革新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医学协会联合会  
检察机关国际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国际动物福利基金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司法团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笔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区域)  
国际雨水收集联盟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国际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手段协会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国际可持续能源组织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因特网学会  
意大利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  
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  
孩子第一基金  
拉美批判理论学会  
领导人观察  
肯尼亚女选民联盟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丹麦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全国组织  
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  
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玛丽·斯托普斯国际组织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维护精神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  
国际慈善团  
米拉迈德协会  
全国资源改善协会  
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  
巴哈马全国妇女协会组织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  
新南威尔士公民自由理事会  
摩洛哥人权组织  
和平船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雨林国际基金会  
提供关爱轮椅组织  
“鲁赞”组织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社会生态基金会  
国际人道主义外科医生学会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圣杯组织  
汰炽中心  
提耶国际  
土耳其妇女企业家协会  
葡非美亚首都城市联盟或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城市间国际联盟。  
二十一世纪大学协会  
城市正义中心  
促进国际理解协会，妇女文化间网络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世界工会联合会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互助组织  
世界信息传输组织  
世界珠宝联合会  
世界休闲组织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  
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组织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也门妇女联盟  
青年增强权能联盟

(e)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能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询问的三封催复函：

全印度文学协会  
阿克萨亚·帕特拉基金会  
方舟乘客联盟  
非洲美丽夏娃组织  
特里吉特和海达印第安部落中央委员会  
儿童基金组织  
儿童权利信息网  
企业全球携手组织  
民主观察  
尼日利亚环境退化组织  
全球社区卫生基金会  
国际绿色经济协会  
科塔亚姆社会服务协会  
维护法定公民权利律师委员会  
英国医科学生协会  
全国妇女同盟  
国家民权和人权中心  
新世界希望组织  
参与性发展行动方案

和平与希望国际  
罗利(加纳)  
权利与资源学会  
S. R. 发展研究所  
国际贫民窟居民组织(南非)  
第三领域基金会  
苏卡里扬福利协会  
妇女促进妇女研究组

(f) 又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以下非政府组织的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 因为该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能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询问的三封催复函:

促进中东和平美国联合会

#### **2015/224. 撤销非政府组织非洲技术协会的咨商地位**

2015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非洲技术协会的咨商地位。

#### **2015/225. 撤销非政府组织非洲技术发展联系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5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非洲技术发展联系组织的咨商地位。

#### **2015/2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5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 立即将下列165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中止一年, 并请秘书处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  
阿洪格组织  
非洲安全用水基金会  
非美伊斯兰学会  
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机构  
共同行动维护人权组织  
法律调解中心

迈赞人权中心  
地球之友(多哥)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亚洲移民中心  
改善生境协会  
科尔巴发展协会  
欧洲大学生联合总会  
马里妇女教育协会  
欧洲铁路职工协会  
几内亚戒毒协会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  
前联合国工业发展专家联合会  
巴尔干妇女合作协会联合会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  
促进就业和住房协会  
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  
大哥大姐国际联盟  
尼泊尔沼气部门伙伴组织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  
联邦老年公民协会组织  
加拿大伊丽莎白·弗赖伊协会联合会  
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  
人类资本与社会选择  
援外社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人权保护援助中心  
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  
地方替代发展援助中心  
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境卫生技术中心  
世界宗教中心

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社区发展志愿者促进技术援助组织  
人权联系会  
妇女协调组织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保护牙齿国际基金会  
红树林生态保护组织  
Eco-Tiras 河流协会国际环境守护者  
生态和平——中东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埃及人权组织  
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欧洲太空政策研究所  
欧洲妇女联合会  
秘鲁弗劳拉·特里斯坦妇女中心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和艺术论坛  
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研究所  
阿尔瓦尔艾丽斯基金会  
基础基金会  
意大利——美国民主基金会  
UNITRAN 基金会  
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  
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  
重建和发展全球村  
全球见证组织  
78 人小组  
女性权利与公民资格核心联盟  
服务行会  
半边天基金会

埃利奥国际组织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各国希望社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人道主义法中心  
印度尼西亚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委托管理研究所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  
国际人类价值协会  
国际排灌委员会  
促进地球复兴国际社区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  
国际能源基金会  
国际森林学学生会  
欧洲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国际争取家务报酬组织  
国际妇女写作联盟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爱帕斯  
Isigodlo Trust: 南非妇女参与对话组织  
以色列反对拆房委员会  
人人享有正义-埃塞俄比亚监狱联谊会  
基瓦尼斯国际  
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  
妇女慈善协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黎巴嫩计划生育协会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  
灯塔国际  
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玛丽亚诺·拉斐尔·卡斯蒂略·科尔多瓦基金会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  
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  
国际医疗组织  
慈悲之光公共基金会  
环保、全球与成长协会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  
澳大利亚穆斯林援助协会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会大会  
全国友谊中心协会  
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  
国际失踪儿童和受剥削的儿童中心  
全国州法院中心  
全国妇女平等联合会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  
女立法者国家基金会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  
东西方妇女网络  
北方可持续发展联盟  
穷人和孤儿促进发展组织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  
泛非妇女组织  
加拿大 Pauktuutit 因努伊特妇女协会  
“经济活动之政治和伦理知识”组织  
人口资料局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  
兰鲍·马尔吉学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健康网  
国际康复会

加拿大屋顶组织  
拯救非洲音乐会基金会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  
西班牙技术合作元老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社会发展中心  
比较立法学社  
儿童灵性教育组织  
辨喜会无私服务组织  
瑞典残疾人组织国际救援协会  
第三世界网——非洲  
民间社会网世界论坛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洲际家庭妇女联合会  
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西非建设和平网  
显性和隐性残疾妇女组织  
世界女性  
妇女反强奸组织  
妇女援助团体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妇女危机中心  
妇女环境发展与培训组织  
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  
妇女政治观察  
世界“老奶奶”组织  
世界道路协会  
青年促进儿童福利

## 2015/2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223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2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爱尔兰修女学院校友会  
巴西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  
消费者国际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医学协会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司法团  
肯尼亚女选民联盟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玛丽·斯托普斯国际组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国际救援社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非美亚葡语首都联盟  
反战者国际组织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也门妇女联盟

## 2015/2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223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8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处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教育发展学会  
支持组织和支持自由团结行动组织  
阿德菲研究所  
非洲社区资源中心  
关心非洲社  
促进实现人权组织  
关爱儿童大使  
美国中东教育和培训服务组织  
亚洲无喉者协会联合会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青少年文化娱乐技术协会  
马里促进发展举措和行动联合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机构协会  
全球合作协会  
凯鲁万保护自然和环境协会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及其他运动神经元疾病研究联合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澳大利亚生殖健康联盟  
飞行无国界协会  
土耳其研究中心  
发展活动、培训、研究和支助中心  
争取体面住房公民运动  
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联盟  
团结、紧急援助及发展协调组织  
制止犯罪者国际组织  
民主联盟项目  
全乌克兰妇女人民民主协会

国际和欧洲环境政策生态研究所  
埃及红新月会  
“世界儿童：人权”组织  
共同追求和平协会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  
法蒂玛妇女网  
菲鲁兹尼亚慈善基金会  
卡夫区域发展基金会  
亨利埃特·孔特母亲基金会  
巴伦西亚社区团结和志愿基金会  
妇女平等基金会  
体育与合作网络基金会  
免疫联盟基金会  
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全球商业联盟  
全球合作社  
人权教育协会  
内部审计师协会  
国际检察官协会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  
非传统金融机构国际基金会<sup>21</sup>  
国际海事委员会  
国际地中海妇女论坛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  
国际建筑中心联盟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伊斯坦布尔国际兄弟和团结协会  
建立一个理想的肯尼亚联盟：促进宪法改革公民联合会

---

<sup>21</sup> 该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在委员会以往文件中曾误为“非传统金融机构国际网络”。

喀拉拉农村发展社  
反黑手党名单号码自由协会  
盲女希望之光协会  
圣母颂环境协会  
地中海水资源研究所  
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和性歧视运动  
全国土著人林业协会  
全国堕胎联合会  
全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埃及协会  
全国渔业工人论坛  
全国人权学会  
瑙吉奥蒂印度基金会  
教科文组织全球通信讲席教授网  
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  
共享协会  
项目关切国际  
安全用水非洲社区计划  
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童子军  
赫利奥波利斯发展服务协会  
幸存者团体  
赫德森研究所  
土耳其保护处境不利儿童基金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持续回归及融合联盟  
伊比利亚美洲律师公会和协会联合会  
全国妇女委员会  
世界中小企业会议  
世界心理社会康复协会  
世界生产力科学研究联合会  
世界液化石油气协会  
支持生境与 21 世纪议程青年协会

## 2015/22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常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和 2 月 16 日举行，其续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6 月 10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如下：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持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报告。

## 2015/23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的报告。<sup>22</sup>

## 2015/231. 冲突后非洲国家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综合、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执行情况报告，并请其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供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审议。<sup>23</sup>

## 2015/2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款次；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24</sup>
-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4 年年度概览报告。<sup>25</sup>

## 2015/23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复会报告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复会的报告。<sup>26</sup>

---

<sup>22</sup> [E/2015/32 \(Part II\)](#)。

<sup>23</sup> [E/2015/74](#)。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0/16](#))。

<sup>25</sup> [E/2015/71](#)。

<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4/30/Add. 1](#))。

## 2015/234.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3/24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sup>27</sup>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sup>28</sup>决定续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再次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效率；

(b)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表示继续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表示了解始终需要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sup>29</sup>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sup>30</sup>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sup>31</sup>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sup>32</sup>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sup>33</sup>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sup>34</sup>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该工作组应按照目前的做法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共同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sup>27</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28</sup>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sup>29</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sup>30</sup> 同上，《补编第 8A 号》(E/2011/28/Add. 1)，第一章，C 节。

<sup>31</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8 号》(E/2013/28)，第一章，C 节。

<sup>32</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230)，第一章，D 节。

<sup>33</sup> 同上，《补编第 10A 号》(E/2011/230/Add. 1)，第一章，C 节。

<sup>34</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2015/2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35</sup>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sup>36</sup>

(c)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构成及其他相关事项。
4. 关于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专题讨论，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sup>35</sup>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10 号》(E/2015/30)。

<sup>36</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2/30 和 Corr. 1 和 2)，第一章，D 节。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所作贡献。
  10.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2015/236.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核可任命克里斯蒂安·科林(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 **2015/23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复会报告。<sup>37</sup>

### **2015/23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sup>38</sup>

---

<sup>37</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A 号》(E/2014/28/Add.1)。

<sup>38</sup>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4 号》(E/2015/24)。

(b) 又注意到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 55/1 号决定<sup>39</sup> 和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5 号<sup>40</sup> 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58/8 号决议；<sup>41</sup>

(c)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查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6.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sup>39</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A 号》(E/2012/28/Add.1)，第一章，B 节。

<sup>40</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41</sup>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8 号》(E/2015/28)，第一章，C 节。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产生的其他事项。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8.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特别职能部分

9. 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sup>42</sup>
10.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 2015/23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4 年的报告。<sup>43</sup>

### 2015/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麻醉药品的文件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44</sup>
- (b)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5</sup>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的说明。<sup>46</sup>

---

<sup>42</sup> 特别职能部分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仍有待随后确定。另见委员会第 58/15 号决定。

<sup>43</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4/1 号文件。

<sup>44</sup> A/70/90-E/2015/81。

<sup>45</sup> E/2015/49 和 Corr. 1。

<sup>46</sup> A/70/87-E/2015/79。

## 2015/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的文件

201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47</sup>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48</sup>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49</sup>

(d)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sup>50</sup>

## 2015/242.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以便该委员会在所划拨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完成其工作方案。

## 2015/243.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6年7月28日第2006/46号决议以及2008年7月18日第2008/217号、2010年7月19日第2010/226号和2011年7月26日第2011/236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民间社会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作为例外并以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既定议事规则为限，将向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得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发出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邀请延长至2020年；

---

<sup>47</sup> A/70/55。

<sup>48</sup> E/2015/22。

<sup>49</sup> E/2015/59。

<sup>50</sup> E/2015/67。

(c) 敦促自愿捐款，以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并确保它们的平衡代表性，包括在委员会的各个小组内的平衡代表性；

(d)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尽快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审议这类实体的申请；

(e) 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f) 又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15/244.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6年7月28日第2006/46号决议以及2008年7月18日第2008/218号、2010年7月19日第2010/227号和2011年7月26日第2011/237号决定，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学术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的参与模式：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学术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将有关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2020年；

(c) 又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d) 还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15/245.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6年7月28日第2006/46号决议以及2008年7月18日第2008/218号、2010年7月19日第2010/227号和2011年7月26日第2011/238号决定，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目前的参与模式：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将有关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2020年；

(c) 又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d) 还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15/24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51</sup>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和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a) 智能城市和基础设施；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数字发展的前瞻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2015/247.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

---

<sup>5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11号》(E/2015/31)。

-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从承诺迈向成果：改革公共机构，以协助制定和整合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包容性政策：
  - (a) 确保进行公平、顺应民需、包容性、参与式和可问责的各级优先排序和决策；
  - (b) 改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协作与沟通，包括获取信息、公开政务以及电子和流动解决办法；
  - (c) 确保以有效和创新方式执行和监测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既定政策，并评价这些政策的效果；
  - (d) 通过作出更大和有的放矢的努力开展善治，预防、揭露和处理腐败来加强公民对公共行政效力、有效性和完整性的信心；
  - (e) 发展变革领导能力，提高公务员的相关胜任能力。
4.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2015/248. 关于“土著语言：维护和振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3、14 和 16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语言：维护和振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3、14 和 16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 2015/24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2015/25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52</sup>
-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开展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的执行工作。
5. 关于“土著人民：冲突、和平与解决冲突”主题的讨论。
6. 与土著人民对话。
7. 与会员国对话。
8.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对话。
9. 协调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三个机制：
  - (a) 协调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三个机制；
  - (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
10.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11. 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 2015/2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的文件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sup>53</sup>
- (b) 2014-2015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经济形势；<sup>54</sup>

---

<sup>52</sup> 同上，《补编第23号》(E/2015/43)。

<sup>53</sup> E/2015/15及Add.1和2。

<sup>54</sup> E/2015/16。

(c) 2014-2015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sup>55</sup>

(d) 《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sup>56</sup>

(e) 2014 至 201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现状与展望；<sup>57</sup>

(f) 2014-2015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sup>58</sup>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与 2013-2015 年期间开展的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有关的活动以及该项目所涉的 2015-2017 年期间拟议方案的联合报告。<sup>59</sup>

## 2015/25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2004/2 号<sup>60</sup>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 号决定<sup>61</sup> 以及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1 号决议，<sup>62</sup> 回顾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决定：

(a)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以期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及对理事会的贡献；

(b) 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实现上述目标的方法和途径的说明，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 2015/25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5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sup>63</sup>

---

<sup>55</sup> E/2015/17。

<sup>56</sup> E/2015/18。

<sup>57</sup> E/2015/19。

<sup>58</sup> E/2015/20。

<sup>59</sup> E/2015/21。

<sup>6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章，B 节。

<sup>61</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5 号》(E/2005/25)，第一章，B 节。

<sup>62</sup> 同上，《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sup>63</sup>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5 号》(E/2015/25)。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行动。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人口实例资料库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重点是加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人口实例资料库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加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人口实例资料库”。
5.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主题“执行 2015 年发展议程：从承诺到成果”的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

7. 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说明

8.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的说明

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2015/25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我们希望的森林：2015年后”国际安排的部长宣言

201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下列部长宣言：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我们希望的森林：2015年后”国际安排的部长宣言

我们，负责森林事务的部长们，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聚一堂，通过了以下宣言：

1. 我们强调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和重大贡献。

2. 我们还强调，超过16亿人依靠森林维持生存、生计、就业和创收，并认识到森林提供了广泛的物品和服务，为应对许多最紧迫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创造了机会。

3. 我们强调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为全球人民的生活和福祉提供多种利益，认识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美好生活的重要性。

4. 我们重申对森林和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坚定承诺。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对于推动变革和应对诸如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性别平等、文化和精神价值、卫生、水、能源生产、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减少沙尘暴、生物多样性养护、可持续土壤和土地管理、流域保护和减少灾害风险等重大挑战至关重要。

5. 我们深切关注许多区域的持续毁林行为和森林退化现象，强调需要扭转这种趋势。

6. 我们强调需要通过加强森林治理等办法，特别是通过推动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继续促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的共同理解，继续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消除造成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因素。

7. 我们欢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推进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发挥作用，采取集体行动并开展社区可持续森林管理。

8. 我们还强调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9. 我们确认，为了实现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具有普遍会员制和负有全面任务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可在全面综合应对与森林有关的挑战和问题方面，并在促进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论坛、倡议和进程与本论坛合作，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10. 我们确认联森论坛作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政策论坛所具有的价值，决定维持国际森林安排，同时强调需要有效发挥本论坛的潜力，推动合作和协同增效。

11. 欢迎其他论坛特别是里约三公约<sup>64</sup>在森林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也欢迎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持续作出的贡献，认为这些论坛与国际森林安排相互合作和协同增效十分重要。

12. 我们申明，2015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应在推动实现2015年9月联合国首脑会议将要审议通过的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3. 我们强调需要在各级加紧努力实现2015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各项目标，还需要为2015至2030年期间制订更强有力、更见效和更妥善的安排。

14. 我们，负责森林事务的部长们承诺：

(a) 落实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所确定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愿景、办法、模式和工具，包括加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工作，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b) 申明我们致力于制订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的2015年后国际森林安排，以发挥领导作用，提高森林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至关重要性，进一步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推动森林政策对话，包括与主要群体对话，并促进与森林有关的所有组织、公约和其他进程相互协作、合作和协同增效；

(c) 促进将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所载各项承诺纳入我们各项减贫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部门政策，并推动与其他森林举措协同落实；

(d) 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将之作为改善森林问题各级统筹协调和协同增效的战略，促进将可持续森林管理酌情纳入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战略和方案；

(e) 采取跨部门办法并推动开展合作，以连贯协调方式消除造成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因素，并加强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估值工作，进一步充分肯定它们的价值；

(f) 审查和视需要根据国家立法、政策和优先事项改善与森林有关的立法，加强森林执法并促进各级善政，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有利于森林投资的环境，打击和消除非法做法，并促进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

(g) 继续处理毁林和森林退化问题，促进从经可持续管理且合法采伐的森林中取得的森林产品的贸易；

(h)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包括采取以下办法：

(i) 强调必须从各种来源调集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并采取步骤提高国家获得和有效利用森林资金的能力，确保现有和新出现的各类森林筹资工具和机制更好地相互协调，按照援助实效原则利用这种资金；

(j) 继续加强能力建设，包括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发、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k) 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履行职能；

---

<sup>64</sup>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i) 加强就所有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促进国际森林安排与其他森林相关的跨部门进程相互补充和协调一致；

(j) 充分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国际森林安排；

(k) 加强各国的国内监测、评估和报告工作，提高国际森林安排的能力以协助各国开展这项工作，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的各项目标，包括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全球森林目标以及实现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将要审议通过的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

15. 我们邀请：

(a)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适当考虑森林筹资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将之作为优先事项之一；

(b) 论坛成员、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力求确保投资和发展融资适当考虑到森林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给予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工作更高的优先和更大的实质作用，包括肯定森林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其任务规定，考虑到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性；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审议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产出，还邀请各公约秘书处酌情继续积极参加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并继续参与联森论坛和伙伴关系的工作；

(e) 现有和新出现的森林相关融资举措，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

(f) 上述论坛、会议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将本宣言视为联森论坛对上述会议成果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正式将本宣言发给这些实体。

16. 我们决心再次举行会议，进一步加强联森论坛，审查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探讨能进一步加强各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个选项。

## 2015/25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5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65</sup>

---

<sup>6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E/2015/42 和 Corr. 1)。

## 2015/256.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6 年和 2017 年暂定会议日历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5 次全体会议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6 年和 2017 年暂定会议日历。<sup>66</sup>

## 2015/257.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6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67</sup>和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sup>68</sup>

---

<sup>66</sup> E/2015/L.8.

<sup>6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25 号》(E/2014/45)。

<sup>68</sup> E/2015/51。